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人民币不超过 100 亿元（含）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无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短期偿债压力风险

从发行人负债构成来看，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比较大，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随着发行人对负债结构的调整，近三年及一期流动负债分别为 494.59 亿元、623.86 亿元、720.79 亿元和 744.70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81%、61.11%、68.00%和 67.76%，流动比率分别为 0.58、0.46、0.47 和 0.55，速动比率分别为 0.37、0.33、0.36 和 0.37。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比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不高，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考虑到公司黄金产品业务规模大且现金回笼速度较快，以及便利的融资环境，公司短期偿债风险可控，偿债能力有所保障。

（二）无形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由采矿权、探矿权和土地使用权构成。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5.22 亿元、473.48 亿元、472.39 亿元和 468.10 亿元，无形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分别为 24.16%、29.47%、27.73%和 26.36%，占比较高。公司在矿权延续、转让、出让权益的处置、土地预审及征用等方面，若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权证取得不及时，将导致生产经营存在法律风险，甚至可能发生企业停产、权证灭失进而影响无形资产出现大幅波动，因而存在一定无形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三）黄金价格的波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

黄金是发行人的主要产品，黄金价格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公司的利润。公司生产的标准金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出售，价格基本与国际黄金价格保持一致，而国际金价受到通货膨胀预期、美元走势、利率、黄金市场供求、经济发展趋势及金融市场稳定性等多种因素影响。从金价表现看，2025 年国际现货金价最

高 4,550 美元/盎司，最低 2,614 美元/盎司，最大波幅达 1,936 美元/盎司；年末收于 4,318 美元/盎司，较上年末收盘价上涨约 65%。国内金价走势弱于国际金价，上海黄金交易所 Au（T+D）合约最高为 1,017.19 元/克，最低 618.42 元/克，年末收于 974.39 元/克，较上年末收盘价 614.82 元/克上涨约 58%。2026 年上半年，国际现货金价最高 5,598 美元/盎司，最低 3,943 美元/盎司，最大波幅达 1,655 美元/盎司，6 月末收盘于 4,007 美元/盎司，较上年末收盘价下跌约 7.2%。同期，受人民币汇率升值影响，国内人民币金价走势弱于国际金价，上海黄金交易所 Au（T+D）合约最高 1,255 元/克，最低 862.13 元/克，最大波幅达 392.87 元/克，2026 年 6 月末收盘于 878.53 元/克，较上年末收盘价下跌约 9.8%。

如未来黄金价格出现下跌，将直接影响发行人自产黄金业务的毛利水平，进而对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水平及经营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矿山开采成本具备一定刚性，黄金价格若持续下行，公司盈利能力将面临一定压力。

（四）经营规模扩张导致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78 家，这些下属公司经营地点较分散，增加了公司对业务活动进行管理和协调以及内部控制的难度，给公司提出了更高的管理要求。子公司是否能够统一贯彻公司的经营方针和要求，将决定公司整体是否可显现出作为大型黄金生产企业的“规模效应”和“内部协同效应”，进而将可能对公司整体的经营效率带来不确定性影响。同时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增长迅速，对外进行了较大量矿山并购整合，这也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组织、财务及生产管理的难度，也对公司管理水平的持续提升提出挑战。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债券在“第二节 发行条款”之“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中设置了债券发行条款。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股权投资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请见本募集说

说明书“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三）本次债券在“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中设置了违约与争议解决条款。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四）为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并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其中聘任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在其债券持有期间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次债券偿债计划、偿债资金来源、偿债应急保障方案以及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等投资者保护相关事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五）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次债券注册阶段无债项评级。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则本次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并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六）本次债券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

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七）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的风险、或者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风险，并面临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的流动性风险；

（八）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九）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发行时，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或无法履行，进而对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

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3
目 录	7
释义	10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3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20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3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3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4
三、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4
四、认购人承诺	25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6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6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6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6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6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7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7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8
八、前次公司债券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1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1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5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6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39
六、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8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2
八、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情况.....	70
九、发行人发展战略.....	84
十、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85
十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和公司为该等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85
十二、发行人其他经营事项.....	85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87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87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90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00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40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40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40
第七节 增信机制.....	143
第八节 税项.....	144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46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51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55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57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75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75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76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93
一、发行人.....	193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193
三、律师事务所.....	193
四、会计师事务所.....	194
五、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194
六、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194
七、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95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96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15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山东黄金	指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集团/集团公司/黄金集团	指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人民币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	指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指本次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认购人、投资者、持有人	指	就本次债券而言，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主体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度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
报告期末	指	2026 年 6 月末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董事或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有色集团	指	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黄金地勘	指	山东黄金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
金茂矿业	指	烟台市金茂矿业有限公司
莱州公司	指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
三山岛金矿	指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三山岛金矿
焦家金矿	指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金矿
新城金矿	指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城金矿
玲珑金矿	指	山东黄金矿业（玲珑）有限公司
蓬莱矿业	指	山东黄金集团蓬莱矿业有限公司
沂南金矿	指	山东黄金矿业（沂南）有限公司
赤峰柴矿	指	赤峰柴胡栏子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归来庄公司	指	山东黄金归来庄矿业有限公司
鑫汇公司	指	山东黄金矿业（鑫汇）有限公司
金洲公司	指	山东金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西和中宝	指	西和县中宝矿业有限公司
新疆金川矿业、金川矿业	指	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
莱西公司	指	山东黄金矿业（莱西）有限公司
福建源鑫	指	福建省政和县源鑫矿业有限公司
昶泰矿业	指	内蒙古山金昶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金金控	指	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东风探矿权	指	山东省招远市玲珑金矿田李家庄东风矿床金矿详查探矿权
东风采矿权	指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东风矿区采矿权
新立探矿权	指	山东省莱州市新立村金矿勘探探矿权
西岭金矿探矿权	指	山东省莱州市西岭村金矿勘探探矿权
香港公司、山东黄金香港	指	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
贝拉德罗金矿	指	阿根廷贝拉德罗（Veladero）金矿
卡帝诺公司	指	卡帝诺资源有限公司（Cardinal Resources Limited）
山金国际	指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大柴旦	指	青海大柴旦矿业有限公司
吉林板庙子	指	吉林板庙子矿业有限公司
黑河洛克	指	黑河洛克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山金财务公司	指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	--------------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本支出增加的风险

作为国内领先的黄金企业，发行人发展突出资源占有和整合。为巩固行业地位，增强竞争力，发行人以黄金为主进行重点扩张的战略布局，占领大型资源、重点成矿带，不断提高其黄金资源储备量。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几年内公司将继续加大对黄金矿产资源的投资力度，以增加黄金储量和扩大生产能力，新增投资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2、短期偿债压力风险

从发行人负债构成来看，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比较大，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随着发行人对负债结构的调整，近三年及一期流动负债分别为 494.59 亿元、623.86 亿元、720.79 亿元和 744.70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81%、61.11%、68.00%和 67.76%，流动比率分别为 0.58、0.46、0.47 和 0.55，速动比率分别为 0.37、0.33、0.36 和 0.37。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比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不高，存在短期偿债压力风险。考虑到公司黄金产品业务规模大且现金回笼速度较快，以及便利的融资环境，公司短期偿债风险可控，偿债能力有所保障。

3、资产流动性较低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286.32 亿元、287.01 亿元、338.68 亿元和 409.57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27%、17.86%、19.88%和 23.07%。发行人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占比较低，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公司存在资产流动性较低风险。

4、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净利润分别为 28.91 亿元、44.39 亿元、66.27 亿元和 57.32 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84%、10.85%、15.59%和 10.15%。发行人盈利能力受国际金价波动、金矿石开采成本增加等因素影响较大。未来如果国际金价出现较大波动，金矿石开采成本持续攀升，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存在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5、无形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由采矿权、探矿权和土地使用权构成。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5.22 亿元、473.48 亿元、472.39 亿元和 468.10 亿元，无形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分别为 24.16%、29.47%、27.73%和 26.36%，占比较高。公司在矿权延续、转让、出让权益的处置、土地预审及征用等方面，若相关权证取得不及时，将导致生产经营存在法律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6、未分配利润占比较高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43.69 亿元、155.72 亿元、182.64 亿元和 207.31 亿元，占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 26.98%、26.59%、28.37%和 30.64 %。公司未分配利润较高主要是近几年公司盈利能力较好，每年实现净利润较多所致。公司未分配利润占比较高将对公司所有者权益稳定性带来一定影响，未来如果公司大幅向投资者分配利润，公司将面临净资产下降的风险。

7、存货跌价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88.48 亿元、68.20 亿元、69.04 亿元和 87.02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57%、4.24%、4.05%和 4.90%。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组成。由于国际环境因素影响，未来国际金融市场动荡加剧，黄金价格可能会波动较大，如未来黄金价格下跌，公司的存货存在一定贬值的风险。

8、负债规模增长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813.40 亿元、1,020.90 亿元、

1,059.95 亿元和 1,098.98 亿元。2025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1,059.95 亿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39.05 亿元，增幅 3.82%；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1,098.98 亿元，较 2025 年末增加 39.04 亿元，增幅 3.68%，主要系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相应提高了负债总额，导致债务负担有所上升。未来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面临负债规模增长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发行人经营对资源依赖较强的风险

作为资源型行业，金矿资源保有量最终决定了企业的发展空间和核心竞争力。从目前情况来看，各大黄金生产企业对于黄金资源储量的竞争日趋激烈，行业竞争风险加大。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矿产资源量 1,144.69 百万吨，矿产储量 578.34 百万吨，但储量分布不够均匀，可能面临由于矿产资源的不确定性和持续开采造成矿量减少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获得充足的黄金矿产资源，将给公司发展带来一定局限性，可能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

2、黄金价格的波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

黄金是发行人的主要产品，黄金价格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公司的利润。公司生产的标准金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出售，价格基本与国际黄金价格保持一致，而国际金价受到通货膨胀预期、美元走势、利率、黄金市场供求、经济发展趋势及金融市场稳定性等多种因素影响。从金价表现看，2025 年国际现货金价最高 4,550 美元/盎司，最低 2,614 美元/盎司，最大波幅达 1,936 美元/盎司；年末收于 4,318 美元/盎司，较上年末收盘价上涨约 65%。国内金价走势弱于国际金价，上海黄金交易所 Au（T+D）合约最高为 1,017.19 元/克，最低 618.42 元/克，年末收于 974.39 元/克，较上年末收盘价 614.82 元/克上涨约 58%。2026 年上半年，国际现货金价最高 5,598 美元/盎司，最低 3,943 美元/盎司，最大波幅达 1,655 美元/盎司，6 月末收盘于 4,007 美元/盎司，较上年末收盘价下跌约 7.2%。同期，受人民币汇率升值影响，国内人民币金价走势弱于国际金价，上海黄金交易所 Au（T+D）合约最高 1,255 元/克，最低 862.13 元/克，最大波幅达 392.87 元/克，2026 年 6 月末收盘于 878.53 元/克，较上年末收盘价下跌约 9.8%。

如未来黄金价格出现下跌，将直接影响发行人自产黄金业务的毛利水平，

进而对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水平及经营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矿山开采成本具备一定刚性，黄金价格若持续下行，公司盈利能力将面临一定压力。

3、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国际国内资金加大了对黄金开采和冶炼领域的投入，行业竞争日益激烈，目前国内对矿权获取普遍采取招拍挂的方式，造成占有资源的成本急剧上升。此外，我国单一矿区的黄金资源普遍存在量小且分散，生产工艺相对简单，行业准入门槛不高的情况，使得黄金资源竞争异常激烈，可能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带来一定的竞争风险。

4、核心矿山开采储量下降风险

随着矿山的持续开采造成矿藏量逐渐减少，个别矿山可能存在资源接续紧张问题。为保证生产，发行人已着手办理相关矿权的采矿许可。国家对矿山生产企业权证办理的管控和审批程序越来越严格，若在矿权审批过程中出现延滞现象，则会影响到发行人的黄金产量。目前，发行人高度重视探矿增储、生产接续和权证办理工作，以确保最大限度地降低资源开发风险。

5、安全生产风险

黄金的开采受断层、顶板、涌水量、滑坡等地质条件的影响，存在发生水淹、塌方、溃坝等多种自然灾害的可能性，若防护不当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另外使用爆破物品和氰化物等，如操作不规范，也有可能造成人员和财产损失等。

6、环保风险

在黄金的采、选、冶过程中会带来废石、尾矿以及废气、废水和废渣，如控制不当，将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和损失，甚至面临法律上诉讼和经济上赔偿的风险。随着国家对环保的重视，公司将不断加大对环保方面的资金投入，将会导致公司经营成本上升。

7、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目前黄金租赁业务对于发行人的融资活动影响较大，如上海黄金交易所因

各种突发情况或政策原因无法办理黄金过户业务，则发行人无法及时获得生产、交易相关的原材料；诸如此类突发事件将会对于公司经营状况产生较大影响。

8、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结构变化的风险

目前国家反腐力度加大，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已被执行司法程序，或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有牵连需配合调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如突然死亡、失踪或严重疾病）等突发事件可能使发行人面临不利情况，因此可能引发经营风险和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9、主营业务单一的风险

黄金生产为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收入及利润贡献度均较高。发行人作为国内领先的黄金企业，拥有集采矿、选矿、冶炼、精炼、金条、金饰品等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多年来专注于黄金主业，持续健康发展。但也因主营业务过于集中，如果未来黄金行业出现较大波动，对发行人的稳定发展会造成较为明显的影响。

10、矿石自给率较低的风险

发行人黄金产品主要包括矿产金和冶炼金。其中，矿产金业务是公司下属矿山企业自行开采的金矿石冶炼成的标准金锭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销售的业务，该业务毛利率较高，对公司利润贡献度较高，但受矿石自给率限制占收入比重较小。冶炼金业务主要是公司外购合质金，经冶炼公司精炼后产生的标准金锭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销售，或将采购自上海黄金交易所的标准金锭再加工制成小金条等黄金产品进行销售的业务。冶炼金业务主要是为了消化公司金精矿冶炼能力，提高公司在冶炼方面的规模效应，更深层次参与黄金全产业链的生产运营，以提升公司在黄金行业的地位。但受冶炼行业竞争激烈影响，公司冶炼金业务毛利率很低，对利润贡献度相对较小，公司大部分粗金需要外购。如果未来冶炼金的业务受市场影响而出现较大幅度萎缩，将会对发行人营业收入造成较大影响，存在矿石自给率较低的风险。

11、衍生品投资风险

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融资需求不断提高，发行人积极拓展融资渠道，通过黄金租赁产品弥补资金需求。由于黄金价格波动频繁，为避免金价波动对公司带来的风险，发行人利用黄金远期业务对冲黄金价格波动风险，对黄金租赁产品进行合理套期保值，有效化解经营风险，平抑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若黄金价格出现极端变动情况致使套期保值无法实现，则发行人面临衍生品投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经营规模扩张导致的风险

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78家，这些下属公司经营地点较分散，增加了公司对业务活动进行管理和协调以及内部控制的难度，给公司提出了更高的管理要求。子公司是否能够统一贯彻公司的经营管理方针和要求，将决定公司整体是否可显现出作为大型黄金生产企业的“规模效应”和“内部协同效应”，进而将可能对公司整体的经营效率带来不确定性影响。同时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增长迅速，对外进行了较大量矿山并购整合，这也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组织、财务及生产管理的难度，也对公司管理水平的持续提升提出挑战。

2、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作为一家规模较大的黄金生产上市公司，关联企业众多，发行人与母公司山东黄金集团内各关联方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并严格执行，在关联交易中，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方采购、销售、接受劳务、提供劳务等参照市场价值进行定价。如果公司后续对关联交易管理不当，被关联方占用大量资金，则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存在关联交易风险。

3、海外业务的风险

除发行人收购贝拉德罗矿外，发行人计划于未来进一步拓展海外业务。海外业务将令发行人面临有关在海外国家及领土进行业务的各种风险，其中可能包括：来自外国企业的竞争加剧或对当地商业环境并不熟悉导致未能预测海外

市场的竞争环境变化；将海外业务及管理系统与现有业务相结合方面的困难；政治风险（包括内乱、恐怖主义行为、战争行为、区域及全球政治或军事紧张局势及外交关系紧张或有变）可能导致发行人的业务营运中断及或财产损失；经济、财务及市场不稳及信贷风险；与遵守多种复杂的国内及国际法律、条约及法规及据此执行补救措施相关的困难及成本；未能在国外司法权区取得或保留所须许可证、批文、批准及证书；针对中国发行人的经济制裁、贸易限制、歧视、保护主义或不利政策；本地化后有关海外业务人员配置、主要雇员可能流失及管理的困难，包括遵守当地劳动法律；在中国境外遭受诉讼或第三方申索；外币汇兑监控及波动；税法及法规的诠释及应用不明朗、更加繁重的税务责任及不利的税收条件；与外国客户或与发行人合作的其他外国方之间的潜在争议；文化及语言困难；发行人的知识产权在国外司法权区遭侵权；及在发行人经营业务的若干外国国家缺乏完善或独立的法律制度，而这可能在强制执行合法权利方面造成困难。上述任何因素可导致业务中断、成本及亏损增加，可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业绩及整体增长策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董事缺位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实有 8 名董事，暂缺 1 名董事，发行人正积极推进董事补选工作。目前董事会人数满足法定最低要求，现有董事可正常履职。如该董事职位长期空缺，或将影响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及治理制衡效果，对发行人规范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为支持黄金行业可持续发展，国家对黄金生产企业实行了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关于黄金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1 号）的规定，会员单位或客户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标准黄金，卖出方销售标准黄金时免征增值税；未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免征增值税；发生实物交割出库的，区分购入黄金用途适用相应增值税政策，同时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若该项优惠政策取消或优惠力度减弱，将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环保政策风险

在黄金的采、选、冶过程中会带来废石、尾矿以及废气、废水和废渣，如控制不当，将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和损失，甚至面临法律上的诉讼和经济上赔偿的风险。国家对矿山开采等行业的环保设施建设要求较高，目前公司及目标资产均符合现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社会对环保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环保方面的资金投入，从而有可能导致公司经营成本上升。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注册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

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以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包括但不限于专项偿债账户等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四）本次债券特有的其他投资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近三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00%，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目前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但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等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本次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将可能发生剧烈波动，从而对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年【】月【】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亿元（含 100.00 亿元），拟分期发行，发行前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明确各期发行规模。

（五）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5 年（含 15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受此限制），可为单一年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包括 1 年及以下的短期限品种。各期债券的具体期限方案、含权条款设计由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和资金需求安排。

（六）债券品种：本次债券包括公开发行一般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绿色公司债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低碳转型公司债券、短期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本次债券在获得注册发行后，在具体发行前备案阶段明确当期发行的具体品种、发行方案、期限和募集资金用途等。

（七）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八）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九）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一）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二）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不计复利。一年期以上的公司债券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短期公司债券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十三）偿付顺序：除永续期公司债券外，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永续期公司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以发行时会计师出具的会计处理的专项意见为准。

（十四）增信措施：本次债券无增信措施。

（十五）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注册阶段无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十六）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股权投资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用途。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七）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十八）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将在发行前备案阶段，根据实际的发行方案确定。

三、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日：【】年【】月【】日

簿记建档日：本次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年【】月【】日

发行首日：【】年【】月【】日

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共【】个交易日

起息日：【】年【】月【】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四、认购人承诺

凡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有权决策机构决策，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100.00 亿元（含 100.0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及运营、股权投资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等。具体募集资金运用安排将于各期债券发行前备案阶段予以确认。

在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使用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募集资金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符合相关要求的上市公司回购股份除外）。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如果进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发行人需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资金使用、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进行内部决策和审批，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将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并在资金监管人处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资金监管人将对专项账户内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对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拒绝发行人的划款指令。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公司财务成本的影响

与银行贷款这种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公司债券作为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使发行人的营运资金得到充实，公司的流动比率将有所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有关募集资金投向的约定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并承诺加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用于住宅地产业务，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和隔离机制；承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承诺本次债券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10 月，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2420 号），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上述批复项下发行的公司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日期	到期日	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
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2023-11-15	2026-11-17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2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0	2023-11-23	2026-11-27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3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	20	2024-03-26	2029-03-27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序号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日期	到期日	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
	债券（第一期）				
4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0	2024-09-10	2027-09-11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5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10	2024-09-10	2034-09-11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1）鲁金 KY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20 亿元。该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汇入发行人开设的账户内。根据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已使用 20 亿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2）鲁金 KY0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 20 亿元。该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汇入发行人开设的账户内。根据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已使用 20 亿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3）24 鲁金 K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20 亿元。该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汇入发行人开设的账户内。根据公司债券募集说

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已使用 20 亿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4）24 鲁金 K3、24 鲁金 K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 20 亿元。该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汇入发行人开设的账户内。根据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该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已使用 20 亿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成龙
注册资本	人民币460,992.9525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460,992.9525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0年1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23865016M
住所（注册地）	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2503号
邮政编码	250100
所属行业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经营范围	批准许可范围内的黄金开采、选冶（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黄金矿山专用设备、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产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531-67710389；0531-6771038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毅 职位：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2503号 电话：0531-67710376 传真：0531-67710380 邮政编码：250100 电子信箱：hj600547@163.com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是于 2000 年 1 月 31 日经山东省体改委鲁体改企字〔2000〕第 3 号文批准，山东省人民政府颁发鲁政股字〔2000〕1 号“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由山东黄金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招金集团、山东莱州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济南玉泉发展中心及山东金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原“乳山市金矿”）等四家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山东黄金集团以其总部部分办公楼和新城金矿全部与黄金生产经营有关的净资产，经山东省国有资产

管理局鲁国资评字〔1999〕第 157 号文《关于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通知》确认的净资产 14,442.33 万元投入，折合国家股 9,7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97%；招金集团和山东莱州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各以现金出资 148.89 万元，分别折合国有法人股 100 万股，各占总股本的 1%；济南玉泉发展中心以现金出资 89.334 万元，折合法人股 60 万股，占总股本的 0.6%；山东金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 59.556 万元，折合国有法人股 40 万股，占总股本的 0.4%。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3-8-1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采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的方式公开发行 6,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16,000 万股，其中非流通股 10,000 万股，国有股 9,940 万股，占总股本的 62.125%；流通股 6,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7.50%。2003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	2006-3-21	股权分置改革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按 10: 2.5 的比例支付股份对价，支付完成后，公司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流通权。
3	2007-12-21	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向山东黄金集团、山东黄金集团平度黄金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开元久盛投资有限公司和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17,884,051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77,884,051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总数为 100,334,051 股，占总股本的 56.404%，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总数为 7,755 万股，占总股本的 43.596%。
4	2008-4-18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以增发完成后的总股本 177,884,05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实施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55,768,102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355,768,102 元。
5	2009-3-20	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08 年度以总股本 355,768,102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实施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711,536,204 股。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6	2010-4-7	公积金转增股本并送红股	公司 2009 年度以总股本 711,536,20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实施 10 股转增 5 股，同时以未分配利润送派红股，向全体股东实施 10 股送 5 股，转增并送股后总股本增至 1,423,072,408 股。
7	2015-5-22	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分别向黄金集团、有色集团、黄金地勘、金茂矿业及自然人王志强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东风探矿权、东风采矿权及相关资产与负债以及归来庄公司 70.65% 股权及蓬莱矿业 51% 股权、新立探矿权、蓬莱矿业 20% 股权及蓬莱矿业 29% 股权等资产，发行价格为 14.13 元/股，发行数量为 316,621,055 股。同时，公司向山东省国投、前海开源、山金金控、金茂矿业及山东黄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共五名特定投资者以锁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 168,454.75 万元，发行价格为 14.30 元/股，发行数量为 117,425,346 股。2016 年 10 月 17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变更证明，确认公司增发股份预登记数量为 434,046,401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增发后公司股份数量为 1,857,118,809 股。
8	2018-9-27	H 股上市	经联交所批准，公司本次发行的 327,73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前）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在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H 股股票中文简称为“山东黄金”，英文简称为“SD GOLD”，股票代码为“1787”。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数量为 2,184,848,809 股。
9	2018-10-19	H 股发行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	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之联席全球协调人（代表国际承销商）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公司额外发行 29,159,500 股 H 股股份。经香港联交所批准，本次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公司额外发行的 29,159,500 股 H 股，定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后，公司股份数量为 2,214,008,309 股。
10	2019-6-28	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增加注册资本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214,008,309 股为基数，以资本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实施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885,603,323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3,099,611,632 股。公司注册资本在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由原来的 2,214,008,309 元变更为 3,099,611,632 元，相关工商登记变更已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完成。
11	2020-6-24	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增加注册资本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099,611,6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1,239,844,651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4,339,456,283 股。公司注册资本在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由原来的 3,099,611,632 元变更为 4,339,456,283 元。
12	2020-12-14	股份回购并注销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完成了有色集团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并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了此次回购的 25,509,517 股。本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由 4,339,456,283 股减少至 4,313,946,766 股。本次回购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4,339,456,283 元减少至 4,313,946,766 元。2021 年 1 月 26 日，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13	2021-6-10	增发 H 股，注册资本变更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因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增发 159,482,759 股 H 股，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4,313,946,766 元增加至 4,473,429,525 元；同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1 年 6 月 16 日，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变更注册资本的申请，并向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14	2025-9-1	增发 H 股，注册资本变更	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 H 股的议案》。2025 年 9 月 9 日，公司发行 136,500,000 股新 H 股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的 H 股股票总数为 136,500,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4,473,429,525 元增加至 4,609,929,525 元。

发行人于 2003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547.SH；
 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完成 H 股发行并挂牌上市，股

票代码为 1787.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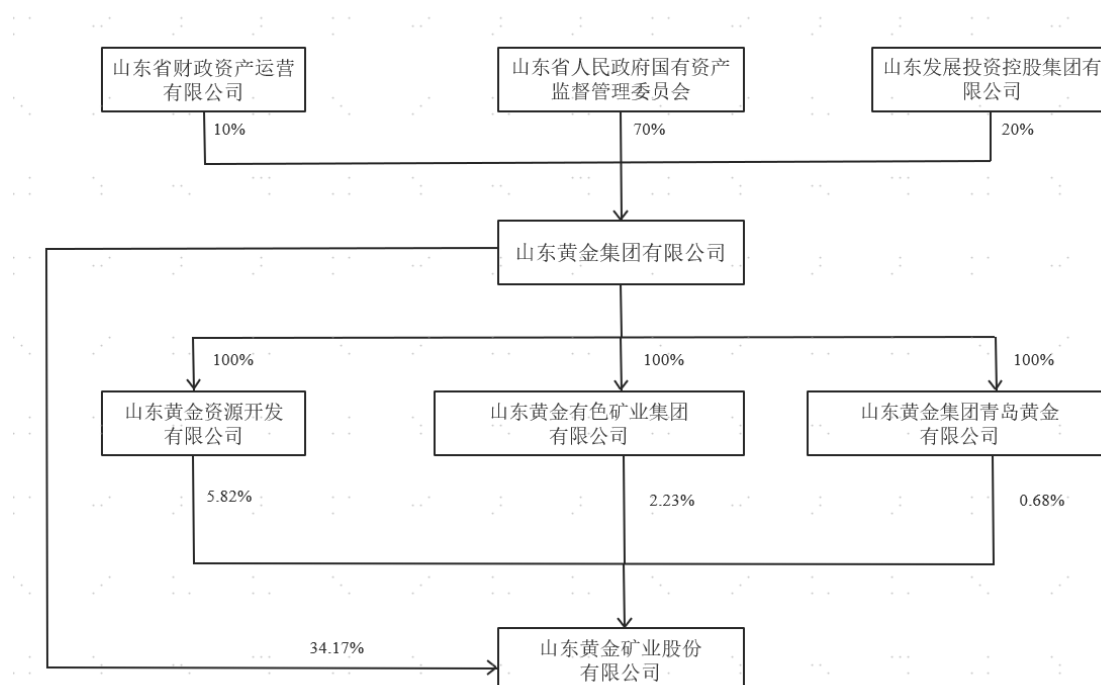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7 月 16 日，注册资本 36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晓海，注册地为山东省济南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30961156。主要经营业务包括：（以下限子公司经营）黄金地质探矿、开采；黄金矿山电力供应；汽车出租。（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黄金珠宝首饰提纯、加工、生产、销售；黄金选冶及技术服务；贵金属、有色金属制品提纯、加工、生产、销售；黄金矿山专用设备及物资、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设备维修；批准范围内进出口业务及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

计算机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及会计咨询，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山东黄金集团总资产为 2,447.28 亿元，总负债为 1,557.55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889.73 亿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2,726.75 亿元，利润总额 89.86 亿元，净利润 61.91 亿元。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70% 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省国资委为山东省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山东省人民政府授权其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共 76 家，重要子公司情况如下表：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	金矿采选	100.00	474.98	413.04	61.95	90.55	13.83	是
2	山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金银冶炼	100.00	55.34	46.93	8.41	600.35	0.28	是
3	山东黄金矿业（玲珑）有限公司	金矿采选	100.00	68.96	43.81	25.15	15.84	1.84	是
4	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	矿业投资	100.00	221.67	142.80	78.87	98.95	23.22	是
5	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53.37	144.41	8.96	158.79	-10.95	是
6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金矿采选	28.89	248.68	56.60	192.09	170.99	18.67	是

上表中财务数据口径为 2025 年末/度数据。

1、上述主要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重大增减变动具体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90.55 亿元，较上年增长 23.90 亿元，增幅为 35.86%，主要为 2025 年度黄金整体价格上涨导致主营业务收入增加。

山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2025 年末资产为 55.3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4.69 亿元，增幅为 36.15%，主要系流动资产的增加；2025 年末负债为 46.9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4.39 亿元，增幅为 44.24%，主要系流动负债的增加。山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为 0.28 亿元，较上年度减少 0.19 亿元，降幅为 40.53%，主要原因为投资收益下降较为明显。

山东黄金矿业（玲珑）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15.84 亿元，较上年度增加 5.12 亿元，增幅为 47.74%，主要为 2025 年度黄金整体价格上涨导致主营业务收入增加；2025 年度净利润为 1.84 亿元，较上年度增加 1.25 亿元，增幅为 209.43%，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相对成本增长较快。

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 2025 年末净资产为 78.87 亿元，较上年增加 21.21 亿元，增幅为 36.78%，主要系未分配利润的增加。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98.95 亿元，较上年度增加 52.92 亿元，增幅为 114.99%，主要为 2025 年度黄金整体价格上涨导致主营业务收入增加；2025 年度净利润为 23.22 亿元，较上年度增加 19.61 亿元，增幅 544.42%，主要原因为国外矿山投产带来的利润增长。

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末净资产为 8.96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10.95 亿元，降幅为 54.99%，主要系未分配利润减少。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收入为 158.79 亿元，较上年增加 69.65 亿元，增幅为 78.14%，主要为 2025 年度黄金整体价格上涨导致主营业务收入增加；2025 年度净利润-10.95 亿元，较上年度下降 8.91 亿元，降幅 438.05%，主要原因为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亏损的增加。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 18.67 亿元，较上年度增加 3.61 亿元，增幅为 23.95%，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相对成本增长较快。

2、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子公司为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根据其公开披露年报，发行人对其持股 28.89%，为控股股东。

3、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拥有 6 家公司的持股比例超过 50.00%但未纳入合并报表，主要系发行人均未对其实际出资，亦对其不具有实质控制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持股比例	认缴资本
山东磐久矿业有限公司	300.00	威海	51.00%	153.00
山东鑫明矿业有限公司	300.00	烟台	51.00%	153.00
山东昌泰矿业有限公司	300.00	烟台	51.00%	153.00
山东秀原矿业有限公司	300.00	烟台	51.00%	153.00
山东中大矿业有限公司	300.00	烟台	51.00%	153.00
山东旭工矿业有限公司	300.00	烟台	51.00%	153.00

(二) 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2 家，情况如下：

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非银行金融机构	30%	176.37	140.00	36.37	2.80	1.06	是
2	莱州汇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采矿业	39%	50.38	36.04	14.34	0.06	-0.03	是

1、上述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相关财务数据重大增减变动具体情况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5 年负债为 140.00 亿元，较 2024 年度增加 32.74 亿元，增幅为 30.52%，主要原因为 2025 年度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流动负债增长较多。

莱州汇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负债为 36.04 亿元，较 2024 年度增加

10.07 亿元，增幅为 38.78%，主要原因为 2025 年度莱州汇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非流动负债增长较多；莱州汇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为 0.06 亿元，较 2024 年度增加 0.06 亿元，主要系副产矿石销售收入增加所致；同期净利润为-0.03 亿元，较上年增加 0.02 亿元，主要系费用减少所致。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规章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并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部组织治理结构。

1、发行人管理层情况

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行为。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不设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审计委员会成员为5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发行人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经济师、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作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方面的决策。

（1）股东会职权

- ①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②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③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④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⑤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⑥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⑦修改公司章程；
- ⑧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⑨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⑩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⑪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⑬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②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③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④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⑤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⑥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董事会职权

- ①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②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③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④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⑤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⑥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⑦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⑧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⑨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⑩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⑪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⑫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⑬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不设监事会，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5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

事3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①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②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③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④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 and 公司章程以及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4）总经理职权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①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②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③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④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⑤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⑥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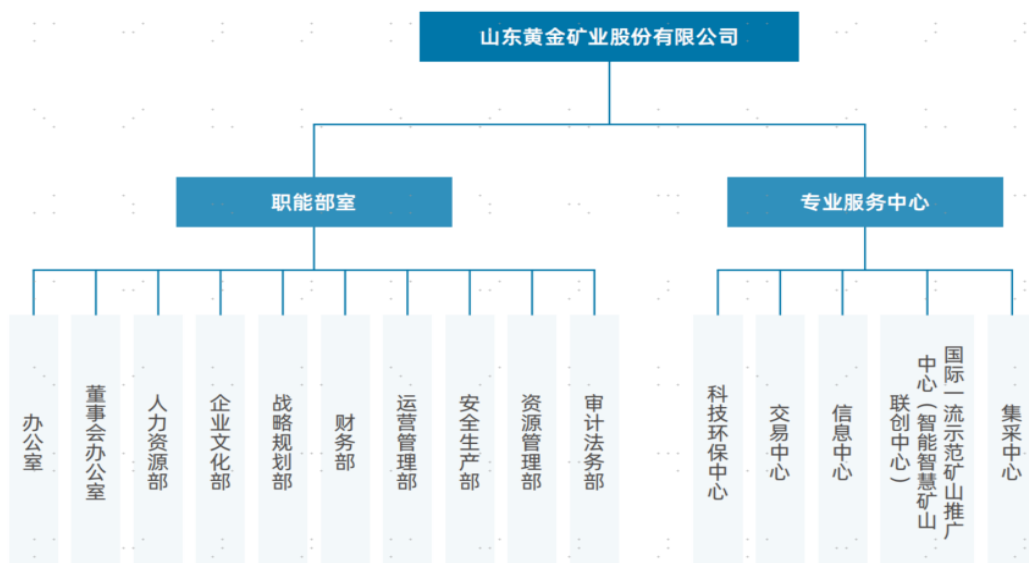
⑦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⑧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内设机构调整为 10 个职能部室和 5 个专业服务中心，分别为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企业文化部、战略规划部、财务部、运营管理部、安全生产部、资源管理部、审计法务部、科技环保中心、交易中心、信息中心、国际一流示范矿山推广中心（智能智慧矿山联创中心）、集采中心。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如下：

组织架构



内设机构职责

(1) 办公室：负责公司行政事务管理、综合协调、督察督办，以及组织实施公司重要会议、政策研究、文件收发运转、文书档案管理、公共关系维护、值班和应急管理、总部后勤保障和安全保卫等工作。

(2)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办理公司董事会日常事务、信息披露与资本运营等工作。

(3) 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组织体系建设、人力资源管理、离退休人员管理、员工出入境管理、薪酬福利管理等工作。

(4) 企业文化部：负责组织落实公司企业文化、品牌建设、意识形态、统战、舆情、群工、信访稳定等工作。

(5) 战略规划部：负责公司战略确定、调整、执行和监控，投资管理、产权管理、总部招投标管理、亏损企业治理、参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以及公司改革重大问题研究、方案制订与计划实施、信息收集与业务协调等工作。

(6) 财务部：负责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财务监督等工作。

(7) 运营管理部：负责公司生产运营管控、技改技措工程管控、设备物资和能源管控、生产技术推广、土地房产实物管理、业绩考核等工作。

(8) 安全生产部：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环境保护、职业卫生、生态管理及减排等工作。

(9) 资源管理部：负责公司及所属企业的矿产资源管理、资源规划、矿业权、地质探矿、资源信息化等工作。

(10) 审计法务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和风险管理的管理体系建设、组织实施，以及对接各类政府审计、社会审计等工作，以及公司经营活动合规性审查、重大事项法律意见出具、诉讼仲裁处理及商标管理等工作。

(11) 科技环保中心：负责公司科技创新管理，组织科技创新规划编制和落实、科研平台建设、科研项目和成果管理、科技人才培养及一线员工科技创新等工作。

(12) 交易中心：负责自产金银销售、自产有色金属销售、外购黄金点价销售、自营套利及趋势交易、公司及所属企业租赁黄金及对应套期保值等业务。

(13) 信息中心：负责公司数字化转型和信息化工作，组织落实数字化转型和信息化规划、统建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和运维支持等工作。

(14) 国际一流示范矿山推广中心（智能智慧矿山联创中心）：负责公司及所属企业管理变革、技术创新、流程优化、全面升级等相关业务。

(15) 集采中心：负责公司及所属企业主要物资和设备采购等工作。

(二) 内部管理制度

1、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按照《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完整、适合本公司经营特点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会计机构，配备相应的会计机构负责人，同时配备会计人员及会计主管人员，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成本费用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成本和费用管理及核算工作，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

准则》，公司结合实现精细化管理的需要，制定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成本费用管理制度》，从成本和费用管理基础工作、成本费用核算内容和范围、成本核算方法与对象、生产费用的归集与分配、期间费用的归集和核算、产品成本的计算、成本费用控制分析等方面对成本费用管理进行了细化，并明确了管理的要点和具体规定。

3、财务报告与财务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公司财务报告编报及财务信息披露工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与财务信息披露制度》，对财务报告报表的编制、财务信息的披露进行了明确和细化。

4、负债管理制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决策部署，落实《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加强公司债务风险管理，建立资产负债约束机制、资产负债常态化管控机制，健全债务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将资产负债管控与公司战略规划、投资决策、融资决策有机结合，全方位、多层次控负债、优资产，强化监督管理，促使高负债企业资产负债率尽快回归合理水平，规范公司债务管理工作，防范债务风险，切实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负债规模，促进公司持续平稳健康发展，推动资产负债率保持在监管机构的管控范围及同行业同规模企业的平均水平之上，公司制定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负债管理办法》，对资产负债约束指标标准、资产负债自我约束机制、资产负债外部约束机制及资产负债约束的配套措施等方面进行明确。

5、安全生产方面

在安全生产方面，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为帮助从业人员提高对安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提高安全操作技能，确保安全生产，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重点对特殊岗位的工种、新入矿的从业人员以及调换工种、改变岗位和采用新工艺作业的从业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基本知识、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矿部安全生产等规章制度的教育；发行人制定了

《安全生产会议制度》，规定公司所属各单位每年要组织“安全生产月”、夏季“四防”、冬季“四防”等活动，并召开季节性安全、年度安全工作会议，布置安全生产工作；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检查制度》，根据该制度，公司实行定期、不定期检查和抽查制度，每半年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大检查，每季度组织一次检查，对特殊节假日组织专门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查思想、查制度、查纪律、查领导、查隐患、查整改等。

6、关联交易管理方面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人/方（关联人士）、关联交易的定义和分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披露标准，决策及披露的具体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豁免和披露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7、信息披露制度方面

为规范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涉及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对信息披露的主要内容、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责任的划分、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与制度等进行了规定。

8、担保管理制度

在担保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根据该制度，公司对外担保遵循统一管理、严格控制、依法决策、合规披露的原则；控股子公司在对外担保事项递交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之前，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公司进行书面申报，并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当日书面通知董事会办公室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除外；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且反担保具有可执行性；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并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机构、财务、人员等方面完全保持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经营能力。未发现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况。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业务依赖。

1、资产方面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独立进行资产管理，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和清晰。

2、人员方面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劳动管理体系并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和完整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

3、财务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开设有独立的账户，依规独立进行投融资管理，依法单独纳税，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4、机构方面

公司建立和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机构设置程序和机构职能独立。

5、业务方面

公司在业务方面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自主开展业务经营活动，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王成龙	董事长、执行董事	2026-07-10 至今	是	否
修国林	执行董事	2025-08-14 至今	是	否
徐建新	执行董事	2025-08-14 至今	是	否
汤琦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5-08-14 至今	是	否
刘延芬	职工董事、执行董事	2025-08-14 至今	是	否
滕洪孟	财务总监	2025-08-14 至今	是	否
王毅	董事会秘书	2025-08-14 至今	是	否
高永涛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	2025-08-14 至今	是	否
刘怀镜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	2020-12-30 至今	是	否
赵峰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	2020-12-30 至今	是	否

公司高管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时，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中组部管理干部，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并不在政府部门兼任职务或领取薪酬，符合《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

王成龙先生，董事长，执行董事，汉族，中共党员，1972 年 7 月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全国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家。曾任山东黄金矿业（玲珑）有限公司九曲分矿生产技术科副科长、西山坑口副坑长、九曲分矿副矿长、党总支部书记、矿长，山东黄金矿业（玲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和县中宝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山东黄金矿业（玲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

理，山东黄金集团烟台矿业事业部党委副书记、执行总裁、党委书记、总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运营管理部部长。曾获山东省优秀企业家、烟台市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现任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

修国林先生，执行董事，汉族，中共党员，1966 年 10 月生，在职研究生，工学博士，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曾任新城金矿生产处技术员，焦家金矿生产处技术员、采掘二车间副主任、安环处处长；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规划生产部副经理、规划安全部经理；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三山岛金矿副矿长、党委委员、矿长、党委书记；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经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赞比亚分公司总经理，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部经理，招远市九洲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矿业管理分公司（矿管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徐建新，执行董事，汉族，中共党员，1972 年 8 月生，本科，高级政工师。曾任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政工师、综合管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山东黄金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黄金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文化部（维护稳定办公室、党委宣传部）第一副经理（正职待遇）、企业文化部（维护稳定办公室、党委宣传部）经理、企业文化部（党委宣传部、信访办）总经理、党委宣传部部长。现任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汤琦先生，执行董事、总经理，汉族，中共党员，1977 年 4 月生，经济学硕士，高级职称，注册黄金投资分析师，具有基金从业人员和上市公司董秘任职资格。曾任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文秘、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深化改革小组办公室成员，山东黄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刘延芬女士，职工董事、执行董事，汉族，中共党员，1979 年 12 月生，大学，法学学士，具有法律职业资格，公司律师，经济师。曾任山东黄金五峰山

旅游公司综合部专员，山东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务部法律主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山东黄金矿产资源公司运营部专员，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并购主管，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并购事务主管、副总经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现任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执行董事。

高永涛，男，汉族，中共党员，1962 年 12 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生导师，国家二级教授，国家矿山局安全生产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曾任北京科技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特别顾问，张家口市建设发展集团独立董事，中国金属学会地采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岩土锚固工程协会理事，中国岩石力学学会软岩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现任北京科技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安科兴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获第八届中国青年科技奖，入选“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北京市优秀教师，北京市产学研先进个人；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二项，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四项，二等奖二项，三等奖二项，局级特等奖一项。在矿山建设、开采方面具有扎实的基础理论知识、突出的科研创新能力和长期丰富的工作经验。现任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怀镜，独立董事，汉族，1966 年 8 月生，工商管理硕士和法律学士，具备较丰富的上市公司董事以及法律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中国香港律师以及英格兰和威尔斯律师，中国香港董事学会资深会员。曾任太睿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昌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正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恒泰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峰，独立董事，汉族，1969 年 2 月生，经济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ACCA 英国资深特许公认会计师，具有丰富的公司管理和财务管理经验。曾任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丹麦宝隆洋行（中国）财务总监，美国苹果电脑（中国）财务总监，瑞士盈方体育传媒（中国）财务总监、总经理和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审计委员会成员

赵峰，审计委员会，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刘怀镜，审计委员会，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高永涛，审计委员会，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3、高级管理人员

王毅，董事会秘书，汉族，1980 年 2 月生，研究生，法学硕士，经济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曾任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科员，山东黄金集团股权管理部法律事务科科员、科长，山东黄金矿产资源集团运营部主管、代理经理，山东黄金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规划运营部经理，山东黄金集团战略规划部法律事务主管，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法律顾问、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现任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

滕洪孟，财务总监，汉族，1966 年 4 月生，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焦家金矿财务处副处长，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精炼厂副厂长，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金矿财务总监，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精炼厂财务总监，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三山岛金矿财务总监，齐鲁矿业事业部财务分部经理。现任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财务总监，山东黄金矿业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董事缺位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暂缺 1 名董事，发行人正在推进董事补选相关工作。现阶段董事会人数符合法定最低要求，现有董事能够正常履职，董事会决策程序可正常开展，未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及经营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完成董事会换届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相关人事变动履行了董事会、股东会法定审议程序，属于正常经营范围内人员调整，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批准许可范围内的黄金开采、选冶（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黄金矿山专用设备、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产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黄金生产为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收入及利润贡献度均较高。发行人黄金板块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59.68 亿元、721.33 亿元、919.65 亿元和 468.00 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42%、87.41%、88.18%和 87.33%。发行人黄金板块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91.61 亿元、123.46 亿元、200.01 亿元和 117.75 亿元，公司黄金生产拥有集采矿、选矿、冶炼、精炼、金条、金饰品等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

2025 年，公司矿产金产量 48.89 吨，同比增加 2.72 吨，增幅 5.89%。主要原因是：国外矿山产量同比增加 4.73 吨，增幅 60.20%；国内三山岛金矿、金洲公司、归来庄矿业生产接续工程取得突破，生产能力得到提升；玲珑金矿的玲珑矿区复工复产，产能得到进一步释放；昶泰矿业技术改造推动产能释放；金川矿业、黑河洛克因入选品位提高，产量增加。

玲珑金矿的东风矿区于 2023 年 1 月复工复产，报告期内仅玲珑矿区停产。2024 年 1 月，烟台市主管部门批准玲珑矿区恢复基建生产。截至 2025 年末，东风矿区采矿权范围内已经正常进行生产和基建施工，采矿权范围外的部分需待采矿权扩界完成后才可继续进行建设。2025 年 7 月，自然保护区优化整合及分层开采方案已上报自然资源部，待批复后玲珑金矿将积极推进东风矿区深部扩界扩能工作。

公司黄金产品主要包括矿产金和冶炼金，是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其中，矿产金业务是公司下属矿山企业自行开采的金矿石冶炼成标准金锭在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销售的业务。该业务毛利率较高，对公司利润贡献较大，但受矿石自给率较低限制，其营业收入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较小，是

公司未来主要的发展方向。

冶炼金业务主要是公司外购合质金（粗金）经精炼成标准金锭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销售，或将采购自上海黄金交易所的标准金锭再加工制成小金条等黄金产品进行销售的业务。冶炼金业务主要是为了消化公司金精矿冶炼能力，提高公司在冶炼方面的规模效应，更深层次参与黄金全产业链的生产运营，以提升公司在黄金行业的地位。公司有大部分合质金需要外购，以保持市场地位，消化剩余产能。受冶炼行业竞争激烈的影响，公司冶炼业务毛利率很低，对利润贡献相对较小。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黄金	矿产金	205.58	38.36	383.96	36.82	250.26	30.33	178.66	30.14
	冶炼金	262.41	48.97	535.69	51.37	471.07	57.09	381.03	64.28
其他		67.88	12.67	123.22	11.82	103.85	12.59	33.07	5.58
合计		535.88	100.00	1,042.87	100.00	825.18	100.00	592.75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黄金	矿产金	89.79	22.17	189.78	22.88	132.51	19.23	91.28	18.46
	冶炼金	260.46	64.32	529.86	63.88	465.35	67.54	376.79	76.22
其他		54.70	13.51	109.85	13.24	91.15	13.23	26.30	5.32
合计		404.95	100.00	829.50	100.00	689.02	100.00	494.37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黄金	矿产金	115.79	88.44	194.18	91.00	117.75	86.48	87.38	88.80
	冶炼金	1.96	1.50	5.83	2.73	5.71	4.20	4.24	4.31

业务板块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13.18	10.07	13.37	6.27	12.70	9.33	6.77	6.88
合计	130.93	100.00	213.38	100.00	136.16	100.00	98.39	100.00

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

单位：%

业务板块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黄金	矿产金	56.32	50.57	47.05	48.91
	冶炼金	0.75	1.09	1.21	1.11
其他		19.42	10.85	12.23	20.48
综合毛利率		24.43	20.46	16.50	16.60

（三）主要业务板块

1、主营黄金业务

黄金生产为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收入及利润贡献度均较高。发行人黄金板块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59.68 亿元、721.33 亿元、919.65 亿元和 468.00 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42%、87.41%、88.18%和 87.33%。发行人黄金板块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91.61 亿元、123.46 亿元、200.01 亿元和 117.75 亿元，公司黄金生产拥有集采矿、选矿、冶炼、精炼、金条、金饰品等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黄金产品的产量、销量和库存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发行人主要黄金产品的产量、销量和库存情况

单位：千克

产品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矿产金	生产量	41,778.01	46,171.94	48,891.81
	销售量	39,623.26	45,240.75	48,385.99
	库存量	3,454.47	4,385.66	4,891.48
冶炼金	外购金	生产量	53,509.72	65,639.72
		销售量	55,780.77	67,457.12
		库存量	1,843.22	25.82
	小金条	生产量	31,680.94	21,696.90

产品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销售量	31,513.25	21,535.98	14,747.97
		库存量	588.38	749.30	483.08

注：外购金业务是指公司外购合质金，经冶炼公司精炼后产生的标准金锭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销售的业务。小金条业务是指公司将采购自上海黄金交易所的标准金锭再加工制成小金条等黄金产品进行销售的业务。

（1）上游资源获取

①矿产金

矿产金是公司下属矿山企业自行开采的金矿石冶炼成的标准金，其矿石来源于公司全资或控股、参股的矿山，来源较为稳定。发行人非常重视黄金资源的储备，近年来不断加大资源开发、占有力度，所辖矿山分布于中国的山东、福建、内蒙古、甘肃、新疆、吉林、黑龙江、青海、云南等省份（自治区）以及南美洲的阿根廷、非洲的加纳和纳米比亚等地，目前控制的黄金矿产主要有三山岛金矿、焦家金矿、新城金矿、玲珑金矿、归来庄金矿、金洲金矿、鑫汇金矿、莱西金矿、蓬莱金矿、沂南金矿、赤峰柴胡栏子金矿、福建源鑫金矿、西和中宝金矿、阿根廷贝拉德罗金矿等大量黄金矿业公司。

在资源并购的同时，公司充分发挥自身探矿技术优势，全面加强地质勘探工作，现有矿山的深部及周边探矿，以及风险探矿均取得较大进展。公司以黄金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为主业，坐拥位于山东莱州、招远地区的世界第三大黄金富集区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黄金资源禀赋优异，拥有超大型资源后备基地。2024 年国内矿山产金一吨以上独立矿山共 42 座，公司占有 11 座，占比四分之一。2025 年公司拥有年产黄金 1 吨以上的矿山已达到 13 座，在全国累计产金过百吨的 6 家黄金矿山企业中独占 4 席，焦家金矿、三山岛金矿、新城金矿、青海大柴旦连续多年上榜中国黄金生产十大矿山，焦家金矿、三山岛金矿、新城金矿连续多年上榜中国黄金经济效益十佳矿山。山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日处理金精矿 1,200 吨，精炼能力标准黄金 100 吨/年、白银 50 吨/年的生产规模，多年位居全国冶炼、精炼前十大企业前列。近年来，公司提速胶东地区世界级黄金生产基地建设，积极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5G 等前沿技术在矿山企业的应用，加快主力矿山智能采区建设，有力推动企业由传统产业向智能化方向发展进程。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矿山的黄金产量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主要矿山的黄金产量

单位：千克

单位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三山岛金矿	5,773.30	6,917	7,171
焦家金矿	9,381.70	6,001	5,550
玲珑金矿	1,863.90	2,071	2,219
新城金矿	5,405.22	5,651	4,700
蓬莱矿业	400.30	346	300
沂南金矿	380.62	410	390
鑫汇公司	1,091.60	917	701
莱西公司	549.32	420	318
金洲公司	1,251.32	1,400	1,469
归来庄矿业	864.06	645	810
赤峰柴矿	1,687.68	1,545	1,161
福建源鑫金矿	280.63	224	173
西和中宝金矿	1,165.01	1,211	1,057
金川矿业	2,720.74	2,304	2,355
昶泰矿业	—	219	300
青海大柴旦	—	3,505	3,126
吉林板庙子	—	2,324	2,251
黑河洛克	—	2,209	2,261
国内矿山合计	32,815.40	38,319	36,311
贝拉德罗金矿	6,442.80	7,853	7,157
卡蒂诺	—	—	5,424
国外矿山合计	6,442.80	7,853	12,580
公司合计	39,258.20	46,172	48,892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持有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泰黄金”，现为“山金国际”）28.89%股份，银泰黄金为公司并表的控股子公司。2023 年 8 月 14 日银泰黄金与公司并表，银泰黄金 2023 年末矿金产量为 2,519.81 千克。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归来庄金矿、赤峰柴矿、福建源鑫金矿、西和中宝金矿、昶泰矿业分别拥有 70.65%、73.52%、90.31%、70%、70%的权益；公司持有山金国际 28.89%权益，山金国际持有青海大柴旦、吉林板庙子、黑河洛克的权益分别为 90%、95%、100%；公司持有贝拉德罗金矿 50%权益（公司按照 50%比例对贝拉德罗金矿产量进行并表，上述表中该矿的矿产金产量已经按照 50%计算）；公司于卡蒂诺公司拥有 100%权益，卡蒂诺公司拥有子公司卡蒂诺纳穆蒂尼矿业有限公司及卡蒂诺加纳有限公司 85%的权益。

总体来看，公司近年来黄金储量整体呈现增长趋势。公司近年来新增资源主要来自地质探矿和矿山并购。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保有资源储量黄金金属量（按权益计算）为 2,054.33 吨。

2023 年-2025 年末公司黄金资源量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公司黄金资源量情况

单位：吨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保有储量	1,431.30	2,058.46	2,054.33

按照公司目前自产黄金生产能力（2025年矿产金产量48.89吨）测算，上述黄金资源储备可以供发行人开采 40 年以上。未来的资源并购中，发行人主要的竞争对手仍是中国黄金集团、紫金矿业等国内大型黄金生产企业。其中，中国黄金集团作为中央部委直属企业，在全国范围的资源并购中具有较大优势；紫金矿业则具备较为雄厚的资金实力；公司的优势主要在于山东省内较大规模的资源存量和较好的成矿条件。省内资源整合和内部深度挖潜仍将是公司未来黄金资源增长的主要动力。

目前企业对外提供的可开采年限数据均为采矿证的有效期限，实际情况为采矿证有效期限短于已探明的黄金矿山可开采期限，采矿证到期后企业会对其进行续期处理。其次，各矿山周边的探矿权随着勘探进程的推进，部分可以转化为采矿权，对企业的可持续经营提供补充。根据目前企业所掌握的情况，核心矿山可开采年限平均剩余在 30-40 年。

②冶炼金

公司冶炼金业务主要包括外购金和小金条。外购金业务是指公司外购合质金，经冶炼公司精炼后产生的标准金锭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销售的业务。小金条业务是指公司将采购自上海黄金交易所的标准金锭再加工制成小金条等黄金产品进行销售的业务。

外购金方面，公司下属精炼厂是上海黄金交易所认可的可提供标准金的企业之一。大部分合质金需要外购，以保持市场地位，消化剩余产能。公司开展此类业务，主要基于以下几点：一是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生产技术达到国际较高水平，公司具备的冶炼精金矿能力高于公司矿产金的冶炼需求。为了有效利用和消化精炼厂产能，降低冶炼成本，公司需加大外购合质金的采购量。二是公司作为上海黄金交易所认可的可提供标准金企业之一，其他非认可企业的非标准金可通过公司冶炼加工成标准金在上海黄金交易所销售，这为公司提供了较大的冶炼标准金的需求空间。三是公司大力开展该项业务，有利于扩大山东黄金的市场知名度，增强山东黄金的品牌效应。外购金结算模式为现金支付，账

期一般为当天付款或次日支付。

根据我国现行规定，只有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认可的企业生产的标准金才能够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和流通。公司利用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生产能力和生产技术，与外购合质金供应商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近年来，供应商未曾出现供应中断的情况，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

小金条方面，金条生产加工所需原料来源方式为从上海黄金交易所买入的标准金锭，该项采购来源为国内公开市场，按照市价进行采购，来源不受限制。

2025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315.41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8.62%；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③原辅料供应

黄金生产的主要原辅料包括炸药、雷管、钢材、木材、氰化钠、活性炭、钢球、衬板、石灰等，大宗物资由公司统一组织采购，零星物资由企业各自组织采购。采购方式有招标形式，也有议标形式，少数企业采取市场比价采购方式。在采购渠道上，炸药、雷管等火工材料，各企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有关规定进行购买、运输、保管和使用；氰化钠等危险化学品按国家政策要求，在有资质的生产销售企业购买，并严格按规定进行运输、储藏、保管及使用；其他普通材料一般通过正常渠道购买和使用，材料供应商主要是以当地的物资销售公司为主。在采购政策上坚持以企业生产为中心，以降低采购成本为原则，坚持质优、价廉、就近、便利的政策，以满足生产实际的需要及控制生产成本。

（2）采选

黄金的采选主要包括采矿、选矿两个环节。采矿环节主要操作程序有凿岩爆破、矿石搬运、坑内运输、矿石提升等；选矿环节主要包括破碎、磨矿、浮选三个阶段；浮选出的精矿经浓缩、压滤后成金精矿，输送到冶炼工艺的氰化系统中。金精矿在精炼厂经过一系列的氰化、还原反应最终产出标准金锭。得益于省内较好的资源条件，公司金矿含硫、砷、锑等元素较少，基本不属于难浸金矿，因此无需预氧化处理，较好地节约了生产成本。

①采矿

a.充填采矿法

发行人采用的采矿方法视乎矿床类型而定。公司位于中国的矿山，以位于

山东省的矿山为主，采用充填采矿法，一般分为设计、采准切割、回采、运输出矿和回填五个步骤。

设计：公司在生产开始前进行详细规划，包括规划矿区内矿房、矿柱、通风井、放矿溜井和充填进井布局。公司一般将矿区分为不同矿段，并以各矿段作为一个回采单元。

采准切割：凿出通风井、放矿溜井和充填进井。完成后，开始在岩石上钻孔并用爆炸材料充填钻孔并爆破岩石。

回采：用齿岩机打钻、爆破落矿后，用铲运机搬运到溜井中储存。

运输出矿：矿石用矿井或卡车转运到主井集中，随后通过矿井或倾斜巷运往地面进行选矿。

回填：用各种充填物（包括凿井及爆破阶段产生的岩石）回填空间，以防地表下沉。回填后，继续进行回采，直至回采单元被完全开采。

b.留矿开采法

对于其他矿床，公司选用留矿开采法，一般分为设计、采准切割、回采和运输出矿四个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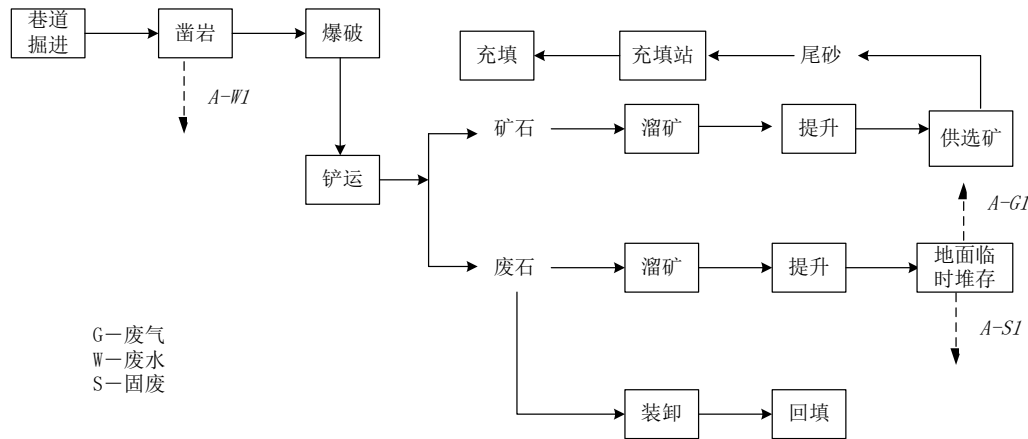
设计：公司在生产开始前进行详细的规划，将矿区分为不同的矿段，并以各个矿段作为一个回采单元。

采准切割：对矿场下的巷道、出口通道及通风井进行详细规划，通过切割开始准备回采。

回采：自下而上进行分层回采。采出的矿石运出约三分之一，其余留在矿房内作为继续上采的工作平台。矿房全部采集完毕，将矿房中的矿石大量运出。

运输出矿：使用装岩机将矿场矿石装车，并通过电车运输至井口后提升至地表。

三山岛金矿采矿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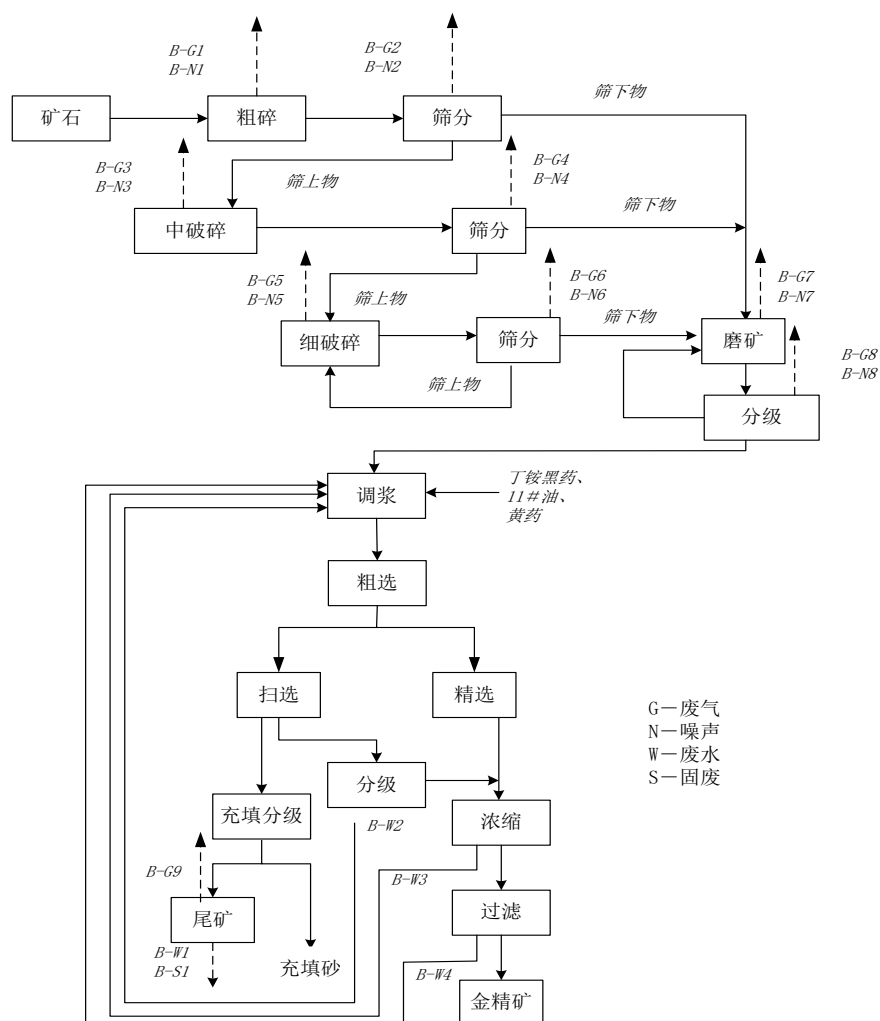
②选矿

公司主要采用两种工艺处理所开采的金矿石。根据矿石类型不同，公司采用不同的工艺进行处理。公司的大部分下属矿山出产石英脉型、破碎蚀变型及矽卡岩型金矿，对于此类矿石，公司采用浮选工艺进行处理。公司下属归来庄金矿主要生产隐爆型矿石，对此类矿石采用的处理工艺为全泥氰化-炭浆吸附提金工艺。

浮选工艺分为碎矿、磨浮和压滤三个阶段。在碎矿阶段，选矿车间会对地下采集出的矿石进行碎矿处理，经过两到三次循环碎矿后，合格品将被运送至粉矿仓。在磨浮阶段，碎矿合格品会被送入球磨机进行多次循环分级，分级后合格品进入浮选。浮选包括粗选、多次精选和扫选过程。浮选后分为金精矿泡沫和尾矿泡沫，并分别存入矿仓。最后进行压滤，精金矿泡沫经过过滤和压缩，分离出金精矿。

全泥氰化-炭浆吸附提金工艺的差异主要在于磨浮阶段。在全泥氰化-炭浆吸附提金工艺磨浮阶段，选矿厂使用半自磨机进行半自磨分级磨矿，随后进行球磨机二次分级再磨。经过磨矿后，选矿厂将得到的矿浆通过多次氰化浸出和炭浆吸附。通过吸附后的金炭通过自炭吸附槽将附着物提送至尾矿脱水阶段。

焦家金矿选矿工艺流程图如下：



除福建源鑫金矿外包选矿工作外，公司每座矿山均配有自有选矿厂，负责矿山所开采矿石的选矿。选矿厂的主要设备包括球磨机、搅拌机、压滤机、破碎机、空压机等。

（3）冶炼

冶炼生产包括氰化和精炼两大部分，其中氰化部分包括磨矿分级重选、混合浮选流程、分离浮选流程、脱药流程、浸出洗涤流程、锌粉置换流程、氰渣浮选脱水流程几大阶段。

在磨矿分级重选阶段，车间采用闭路磨矿分级流程，旋流器预先检查分级，以提前分离金精矿中的合格粒级。

在混合浮选流程中，单体解离金经旋流器溢流除杂、浓密机浓缩，然后调浆进行混合浮选，通过粗选、扫选和精选后分选出混合浮选精矿和混合浮选尾

矿，溢流水和滤液全部返回上一步浮选过程回用，无废水排放。

在分离浮选流程中，经混合浮选得到的高品位精矿被进一步的分离浮选，选出分离浮选精矿和分离浮选尾矿。混合浮选得到的精矿进一步增加分离浮选流程，可以进一步增加金泥的回收率。在分离浮选过程中会产生一部分氰化废水，经过铜和氰化物回收车间处理后回用于氰化工艺。

在脱药流程中，混合浮选和分离浮选得到的精矿与尾矿均采用浓缩、压滤二段脱水脱药流程。尽可能地脱除浮选药剂，减少精矿和尾矿的含水率，使进入氰化洗涤流程的精矿和尾矿含水率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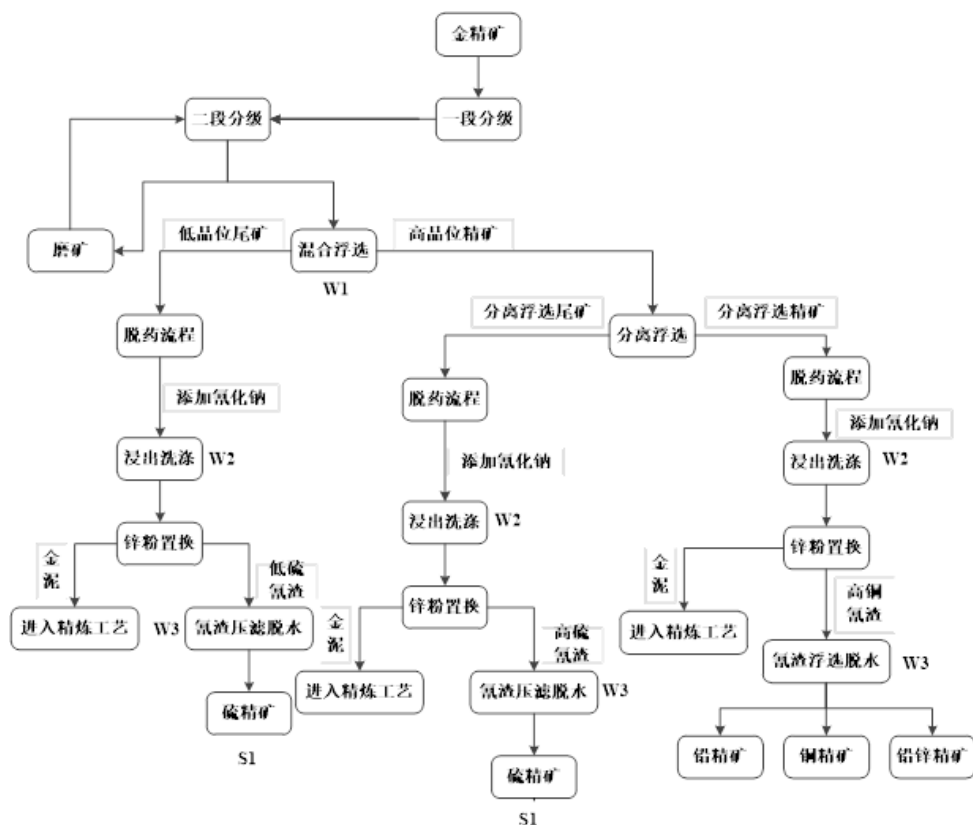
在浸出洗涤流程中，混合浮选和分离浮选精矿和尾矿经过脱水脱药后重新调浆分别滴加 30% 的 NaCN 溶液进行氰化，氰化工艺为两浸两洗。洗涤作业采用浓密机与压滤机联合脱水方式，以保证洗涤效果，提高洗涤率。

在氰化过程中，为避免氰化液中铜、铅离子的富集，部分氰化液被排入铜和氰化物回收车间处理后再返回氰化工序回用。铜和氰化物回收车间的沉淀渣含有大量的金属离子与氰根的络合物，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在锌粉置换流程中，氰化产出的贵液经过两次净化，脱氧塔脱氧后进行锌粉置换。混合浮选尾矿和分离浮选精矿氰化贵液经锌粉置换后得到金泥，送入精炼工序。为了提高金泥的回收率，分离浮选尾矿氰化贵液经锌粉置换后进一步进行电解得到金泥送入精炼工序。

在氰渣浮选脱水流程中，车间采用二次粗选分别将浸出洗涤后产生的氰渣中的硫精矿、铅精矿、铜精矿和铅锌精矿选出，然后均采用浓密、压滤两段脱水流程后妥善处置。在氰渣压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返回混合浮选工艺中进行调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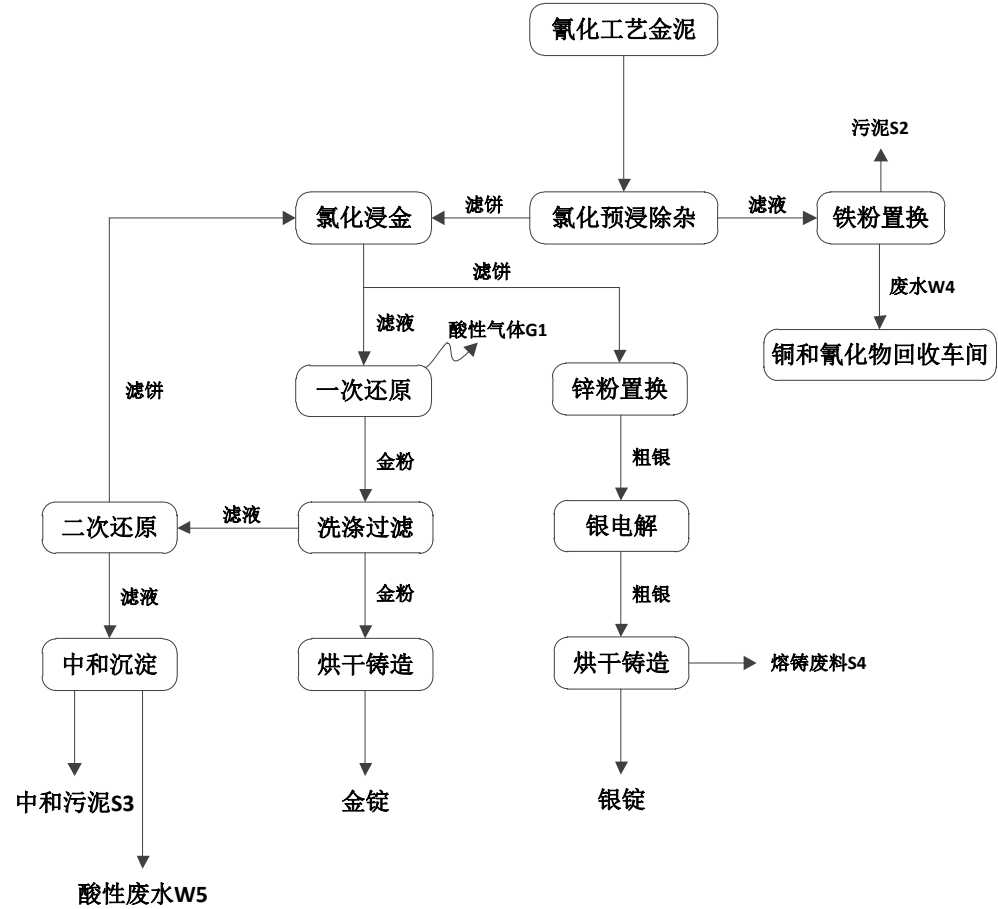
氰化工艺流程图如下：



精炼部分包括金泥精炼工艺、合质金精炼工艺及投资金条加工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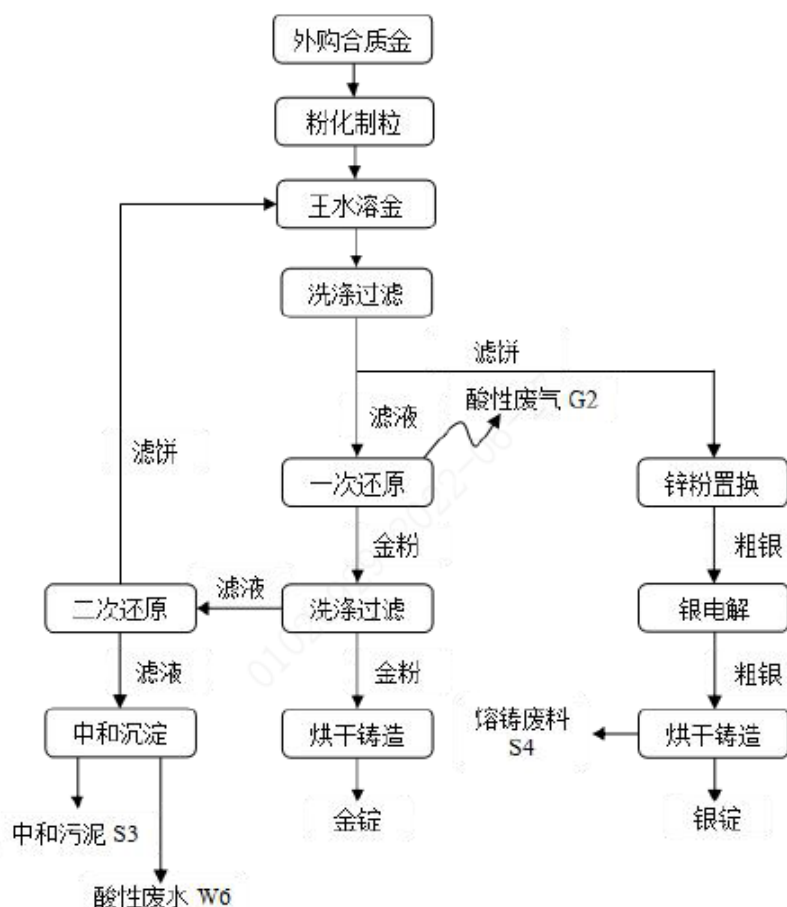
金泥精炼：金泥精炼采用瑞典玻立登氯化提金工艺技术，该工艺技术成熟、科技含量高。该工艺流程由金泥预浸除杂、氯化浸金、金还原、银置换、沉淀过滤、银电解、精炼铸锭等工序组成。

金泥精炼工艺流程图如下:



合质金精炼：合质金精炼工艺由合质金粉化制粒、王水溶金、金还原、金铸锭等工序组成。

合质金精炼工艺流程图如下：



发行人冶炼精炼设施负责冶炼及精炼矿山开采出的金矿和采购自第三方供应商的合质金，用以生产标准金锭，或将采购自上海黄金交易所的标准金锭再加工制成黄金产品或向山东黄金集团及第三方提供冶炼及精炼服务。

发行人拥有三家冶炼公司，分别是山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山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市山金矿业贵金属有限公司。山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莱州市，目前是主要的冶炼公司。2011 年以前，公司矿山企业主要是自行采选金矿石冶炼成合质金后，统一送至山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精炼成可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的标准金。2011 年后，为合理均衡各子公司产出和保障金精矿的合理回收利用，发挥集中冶炼优势，公司改为由山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向矿山企业直接收购金精矿后统一冶炼、精炼。公司目前拥有 1200t/d 金精矿处理能力，日平均超过 300kg 黄金精炼能力，其中大部需要冶炼外购粗金消化。

(4) 生产成本

发行人黄金业务主要成本包括原材料、人工费用、动力、外包生产费用、制造费用等。其中原材料占比较大。

近三年发行人生产成本明细如下：

表：近三年发行人生产成本明细

单位：万元

成本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951,447.72	83.70%	4,850,805.11	80.89%	5,669,869.64	77.85%
动力	79,606.84	1.69%	87,452.22	1.46%	97,262.42	1.34%
人工费用	141,799.77	3.00%	172,642.96	2.88%	208,468.71	2.86%
外包的生产费用	158,859.30	3.36%	272,314.63	4.54%	525,705.58	7.22%
制造费用	389,493.62	8.25%	613,508.84	10.23%	780,976.46	10.73%
合计	4,721,207.26	100.00%	5,996,723.76	100.00%	7,282,282.80	100.00%

注：上述成本中包含黄金及伴生矿的生产成本。

黄金生产的主要原辅料包括炸药、雷管、钢材、木材、氰化钠、活性炭、钢球、衬板、石灰等，基本由下属矿山企业各自组织采购。采购方式有招标形式，也有议标形式，少数企业采取市场比价采购方式。在采购渠道上，炸药、雷管等火工材料，各企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有关规定进行购买、运输、保管和使用；氰化钠等危险化学品按国家政策要求，在有资质的生产销售企业购买，并严格按规定进行运输、储藏、保管及使用；其他普通材料一般通过正常渠道购买和使用，材料供应商主要以当地的物资销售公司为主。在采购政策上各企业坚持以企业生产为中心，以降低采购成本为原则，坚持质优、价廉、就近、便利的政策，以满足生产实际的需要及控制生产成本。

（5）黄金销售情况

矿产金及外购金业务方面，公司将自产或外购的合质金经过精炼制成标准金锭后在上海黄金交易所销售。根据中国目前的相关规定，标准金锭的销售必须是在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且必须是在上海黄金交易所注册的品牌。公司所属的黄金精炼厂是上海黄金交易所指定的全国首批 10 家“可提供标准金锭企业”之一，产品注册商标为“泰山”牌，产品品种有标准牌号 Au99.99、Au99.95、Au99.9、Au99.5，标准重量为 12.5 公斤、3 公斤、1 公斤的金锭。黄金销售定价模式为根据当期市场黄金价格，销售给上海黄金交易所，不存在滞销问题，结算方式为

现金支付，账期一般为当天付款或次日支付，因此公司生产的标准金锭基本不存在销售和回款压力。公司设置专职黄金销售人员，在公司制定的销售制度和销售策略制约下，根据黄金市场价格的长期走势和即时变化，进行黄金销售，实现销售价格最优。

小金条业务方面，销售定价模式分为接货不定价和接货定价两种。

①接货不定价：客户下达订单数量但不进行定价，客户需按照订单数量及当日黄金价格，将订单总价款 110% 的资金汇入公司账户（其中总价款 10% 作为黄金价格波动的保证金）。客户接货后，根据销售情况分期、分批按以上约定的方式与公司协议定价。

②接货定价：客户下达订单时，按订单数量及当日公司报价将订单总价款 100% 的资金汇入我公司指定账户，货款汇入后方可与公司定价，定价后客户办理提货或公司安排发货。

所有业务均采用先来款后定价提货的方式，避免资金回收风险。账期为上月 20 日至本月 19 日，每月 20 日与各客户进行账期内销售数量、结算金额、开票信息等的对账，核对无误签署对账单后，公司开立发票给客户。

为避免金价波动对公司带来的风险，公司利用黄金 T+D 业务对冲黄金价格波动风险，对主要产品黄金进行合理套期保值，有效化解经营风险，平抑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公司制定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自产黄金套期保值管理办法》，对该项业务进行严格管理，使公司的黄金 T+D 业务始终保持正常运作。

总体来看，公司黄金产品销售渠道畅通，但由于公司是黄金价格的被动接受者，金价对公司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影响较大。对此，公司设有黄金价格分析小组对黄金价格分析预测，在价格波动中尽可能把握有利的交易时机，以最大化公司的收入和利润水平。

（6）发行人生产技术水平介绍

公司坚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高度重视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围绕黄金行业当前发展急需解决的关键共性技术难题，不断加大科技创新投入。2025 年荣获省级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荣获中国黄金协会、中国有色金属协会奖项共 43 项，牵头或参与制订各类标准 9 项，在研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达 9 个。

自主研发的 2 项技术成果，凭借卓越的创新性与行业领先性，成功入选《2025 年度山东省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企业及产品名单》。依托三超深竖井透明凿井智能协同施工关键理论与技术，公司成功建成三山岛金矿 2,000 米深副井，为亚洲第一深大直径竖井。成为中国黄金行业深地开采的新里程碑。

发行人近三年科研投入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科研投入

单位：亿元

年份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科研投入	4.87	8.63	10.25

2023 年研发投入同比增长 25.99%。新增科技项目立项 142 个，申请专利 259 项，其中发明专利 54 项；获得专利授权 17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2024 年累计科技研发投入 8.63 亿元，同比增长 8.42%，申请发明专利 76 项，省级科技企业称号 3 个，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全年研发投入 10.25 亿元，同比增长 18.69%，创新投入持续加大。深化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战略合作，推动超深竖井、难选冶、膏体充填、尾矿减量化等关键技术攻关。在研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达 9 个，拥有专精特新企业 8 家，1 家企业加入首批山东省属企业创新联合体，创新生态不断完善。成果转化与专利申报成效显著，2025 年授权发明专利 117 项、海外专利 5 项，“金属矿智能化充填绿色开采关键技术”项目荣获省级科技进步一等奖，并入选 2025 省属企业十大科技成果，有效解决了金属矿尾砂智能化充填绿色开采与尾矿综合利用难题，为我国金属矿绿色开采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技术支撑与工程借鉴。

（7）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坚持安全环保“双零”的总体目标，大力推进实施“科技强安”战略，不断加强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加大责任落实和责任监督力度，提升安全管理标准化水平。公司持续加大投入力度，并严肃责任落实，严格奖惩考核，连续三年无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未受到相关监管处罚。目前公司四大矿山已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标准，有三家企业被认定为“全国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三家企业被认定为省级“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

发行人近三年安全生产投入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安全生产投入

单位：亿元

年份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安全投入	8.91	12.56	12.19

公司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工作，主要从以下方面落实安全生产工作细节。

牢牢坚定“筑牢安全发展根基，实现本质安全跃升”这一根本目标，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5 年，发行人投入安全专项资金 12.19 亿元，持续推进隐蔽致灾因素专项整治，严格落实采掘工程全支护至迎头措施；为 2,308 台无轨车辆安装防人身伤害智能预警控制装置，实现 658 个作业面“无监控不作业”，完成山东省内矿山自营采掘施工队伍建设，全年保持安全生产平稳态势。生态环保工作持续加强，投入环保资金 2.75 亿元，26 座在产矿山纳入国家或省级绿色矿山名录，三山岛金矿等 7 家单位荣获市级“无废矿山”“无废工厂”称号，鑫汇公司成为山东省唯一尾砂矿坑回填治理试点单位，绿色发展底色更加鲜明。强化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法治建设工作，全面建立合规管理体系，完成重大决策合规审查 109 项。

（8）发行人环保开展情况

公司将生态保护视为与生俱来的责任，把环保要求全面融入项目规划、建设与运营全过程。2025 年，公司环保投入近 3 亿元，19 家所属企业通过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14 家矿山获评国家级绿色矿山、12 家获评省级绿色矿山，黄金冶炼公司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公司持续推进矿井水处理、除尘系统升级改造；积极探索废石尾矿井下充填、制砖等资源化路径，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探索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的平衡之道。进一步将“双碳”管理架构延伸至各子公司，全面实施《碳达峰行动方案》，系统优化能源结构，加快产业绿色化、低碳化转型，在守护绿水青山中实现企业价值与社会价值的统一。

公司搭建全面环保治理架构，实行“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科技环保中心—所属企业安全环保部/生态矿业部”的管理结构。在监督层，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全面监督水资源、能源、废弃物、排放物、生物多样性、应对气候变化等相关工作。在管理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整体环保战略，监督水资源、能源、废弃物等环境管理流程与程序文件的执行，并持续评估公司环保绩效。科技环保中心（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

公室)负责制定相关环保标准、管理制度与程序文件,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并指导和审查所属企业开展各项环保工作。在执行层,所属企业生态环保部/生态矿业部负责具体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日常运营合规,并定期上报相关数据。

2、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主要是生产黄金过程中的伴生矿,主要品种包括银、铜、铁、铅、锌、硫精矿等;以及大宗商品贸易,商品品种主要包括银、铜等;此外还有少量建材业务等。

八、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情况

(一) 行业状况

1、世界黄金行业状况

黄金既是世界各国金融储备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稀缺的全球战略性资源,在维护国家经济安全、金融安全中具有不可替代的特殊作用。尤其在当前地缘政治冲突不确定性增强、美元信用遭到削弱、全球去美元化交易升温的背景下,黄金的战略价值和金融属性更加凸显,市场避险情绪上升,多国央行持续增持黄金储备,黄金投资需求强劲增长。同时,黄金也是百姓进行合理资产组合、对抗通货膨胀、分散投资风险的重要工具,民间对持有实物黄金的兴趣持续增强。

(1) 黄金需求状况

黄金的需求主要来自珠宝用金、工业用金以及个人投资等。2008年以前,首饰用金约占世界黄金需求的60-70%左右,占主导地位;印度、中国、土耳其等国家具有黄金消费的传统和习惯,其对黄金需求相对稳定;但近年黄金价格高位运行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首饰用金的消费需求。工业用金所占比重较低,一般在10-12%左右。黄金具备一定的货币属性,具有保值增值的功能,是较为理想的避险工具。2008年以来,在金融危机、美元贬值、地区局势紧张和欧债危机的大环境下,以投资为目的的黄金需求明显增长。

世界黄金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23年全球黄金总需求量(不包括场外交易)为4,448吨,相比需求强劲的2022年减少5%。各经济体央行继续大举购入黄金,全年净购金量为1,037吨,只比2022年的历史记录少了45吨。世界黄金协会统

计数据显示，2024年全球黄金总需求量（包含场外交易）达4,974吨，同比增长1%，创历史新高；全年黄金需求总额达3,820亿美元。各国央行继续加快购金步伐，全年购金量达1,045吨，连续第三年超过1,000吨；全球黄金投资需求同比增长25%至1,180吨，创四年来新高。2025年，全球黄金总需求量达5,002吨，同比增长约0.81%；全球央行购金量达863吨，购金规模仍处于历史相对高位。

总体来看，在全球宏观经济不确定性增强、全球资本市场低利率运行及主要黄金消费国面临较高通货膨胀率的背景下，预计未来一段时期内，全球投资避险需求可能进一步增长并传导至黄金市场。

（2）黄金供给状况

全球黄金资源分布广泛，根据美国地质调查局（USGS）最新统计，全球黄金储量约6.6万吨，资源基数规模更大，全球有数十个国家生产黄金。南非历史上黄金资源占比极高，目前储量、产量占全球比重已明显回落；澳大利亚、俄罗斯储量位居全球前列，美国、俄罗斯、乌兹别克斯坦、加拿大、巴西、中国均为重要黄金资源国。全球黄金矿产金生产分布较为分散，非洲、亚太、美洲均为主要产金区域。黄金的供给主要来自矿产金和再生金，二者为市场两大供给主体；各国央行当前以净购金为主，央行黄金储备变动对市场供给形成边际影响。

2023年，全球黄金总供应量为4,946吨，其中金矿产量3,644吨、回收金供应量1,234吨。2024年，全球黄金总供应量同比增长1%至4,974吨，创数据序列新高，其中金矿产量3,661吨，回收金供应量同比增长11%至1,370吨，金矿产量和回收金的增长共同推动了全球黄金供应总量的增加。2025年，全球黄金总供应量同比增长1%至5,002吨，再度刷新历史纪录，其中金矿产量3,672吨，回收金供应量同比增长3%至1,404吨，金矿产量与回收金的小幅增长共同带动全球黄金供应总量继续走高。

2023年，中国人民银行全年累计增持黄金224.88吨，截至2023年年底，我国黄金储备为2,235.41吨；2024年累计增持黄金44.17吨，截至2024年末我国黄金储备为2,279.57吨；2025年累计增持黄金26.75吨，截至2025年末我国黄金储备达2,306.32吨。

2、中国黄金行业状况

（1）需求状况

中国的黄金消费结构较为单一，大部分用于首饰用金。作为具有避险功能的投资工具，黄金投资是企业及个人投资组合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从我国黄金行业供需情况以及发展趋势来看，我国已成为国际黄金市场最重要的组成部分。2015 年全年，我国黄金需求量 985 吨领跑全球，是全球黄金需求量最大的市场，总需求量占全球市场的 23%。2015 年 7 月，我国央行首次公布黄金储备规模，并在此后持续增持。

中国黄金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23 年，全国黄金消费量 1,089.69 吨，与 2022 年同期相比增长 8.78%。其中：黄金首饰 706.48 吨，同比增长 7.97%；金条及金币 299.60 吨，同比增长 15.70%；工业及其他用金 83.61 吨，同比下降 5.50%。2024 年我国黄金消费量 985.310 吨，同比下降 9.58%，其中：黄金首饰 532.019 吨，同比下降 24.69%；金条及金币 373.130 吨，同比增长 24.54%；工业及其他用金 80.161 吨，同比下降 4.12%。2025 年，我国黄金消费量 950.096 吨，同比下降 3.57%，其中：黄金首饰 363.836 吨，同比下降 31.61%；金条及金币 504.238 吨，同比增长 35.14%；工业及其他用金 82.022 吨，同比增长 2.32%。2025 年，上海黄金交易所全部黄金品种累计成交量单边 3.14 万吨，同比上升 1.02%，累计成交额单边 24.93 万亿元，同比上升 43.89%；上海期货交易所全部黄金期货期权累计成交量单边 14.22 万吨，同比上升 56.10%，累计成交额单边 88.97 万亿元，同比上升 111.93%。

（2）供给状况

2023 年，我国国内原料黄金产量为 375.155 吨，同比增长 0.84%，其中，黄金矿产金完成 297.258 吨，有色副产金完成 77.897 吨。另外，2023 年进口原料产金 144.134 吨，同比增长 14.59%，全国共生产黄金 519.289 吨，同比增长 4.31%。2024 年，我国国内原料黄金产量为 377.242 吨，同比增长 0.56%；进口原料产金 156.864 吨，同比增长 8.83%，全国共生产黄金 534.106 吨，同比增长 2.85%。2025 年，国内原料产金 381.339 吨，同比增加 4.097 吨，同比增长 1.09%；进口原料产金 170.681 吨，同比增加 13.817 吨，同比增长 8.81%；国内原料和进口原料共计生产黄金 552.020 吨，同比增加 17.914 吨，同比增长 3.35%。2025 年，我国大型黄金集团境外黄金产量稳步增长，实现矿产金产量约 90 吨，同比增长

25%。

3、黄金价格走势

黄金的价格属性包含大宗商品属性与金融属性，其中需求因素对商品属性形成一定影响，但其金融属性影响更大，金融属性下的黄金本质上可以被视为长久期的抗通胀负息债券，其对冲货币贬值和政治经济风险的避险及保值需求较为旺盛，因此在金融属性下驱动黄金价格的核心因素为实际利率。

2023年国际金价整体震荡上行，受美元强弱、美联储货币政策、美国银行业危机、巴以地缘冲突及降息预期交替影响，年末COMEX黄金期货结算价创下2,093.10美元/盎司历史高点，全年均价1,954.55美元/盎司，同比上涨8.25%。国内金价受宏观环境及宽松货币政策带动同步走强，年末价格481.7元/克，全年均价451.06元/克，分别较年初、上年同比增长17.62%、14.62%。2024年，黄金价格屡创历史新高。伦敦现货黄金价格全年40次创出新高，全年均价2,386美元/盎司，同比上涨23%；年末定盘价2,624美元/盎司，较年初上涨25.83%。2025年，黄金价格呈现大幅上涨走势。国际现货金价最高价4,550美元/盎司，最低价2,614美元/盎司，最大波幅达1,936美元/盎司，年末收盘于4,318美元/盎司，较上年末收盘价2,624美元/盎司上涨约65%。国内上海黄金交易所Au（T+D）合约最高价1,017.19元/克，最低价618.42元/克，最大波幅达398.77元/克，年末收盘于974.39元/克，较上年末收盘价614.82元/克上涨约58%。2026年上半年，国际现货金价最高5,598美元/盎司，最低3,943美元/盎司，最大波幅达1,655美元/盎司，6月末收盘于4,007美元/盎司，较上年末收盘价下跌约7.2%。同期，受人民币汇率升值影响，国内人民币金价走势弱于国际金价，上海黄金交易所Au（T+D）合约最高1,255元/克，最低862.13元/克，最大波幅达392.87元/克，2026年6月末收盘于878.53元/克，较上年末收盘价下跌约9.8%。

总体看，受美联储货币政策、市场预期、地缘政治等多重因素影响，黄金避险保值作用进一步增强，全球各国央行黄金储备总量维持净买入，这些因素都为黄金价格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二）行业关注

1、国家推行黄金保护性开采政策，有助于产业集中度的提升

鉴于黄金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中国对黄金实行了保护性开采的

政策。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多项政策，在税金征收、地质勘查等方面给予黄金企业政策支持，对促进中国黄金行业产业集中度的提升和黄金企业的发展起到了良好的助推作用。

近年来我国已出台的黄金行业相关政策如下：

时间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1988-10-30	《国务院关于对黄金矿产实行保护性开采的通知》	将黄金列为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停止审批个人采金，不得再向个体发放黄金采矿许可证。
1996-08-29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正）	对于国家列为保护性开采的矿种，未经相关部门允许，不得开采。
2002-7-1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黄金生产和经营单位销售黄金和黄金矿砂，免征增值税；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通过黄金交易所销售标准黄金未发生实物交割的，免征增值税；发生实物交割的，由税务机关按照实际成交价格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同时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2003-10-15	财政部印发《黄金地质勘探资金管理办法》	通过项目管理费、项目费以及其他费用等形式支持国家计划单列黄金企业集团的探矿项目。发改委《办理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管理规定》，开采黄金须经发改委审查批准，获得发改委颁发的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后，方可开采。
2003-12-17	发改委发布《办理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管理规定》	开采黄金矿产须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查批准，取得由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发的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后方可开采。
2004-9-30	国土资源部发布《调整部分矿种矿山生产建设规模标准的通知》	新建矿山应达到最低生产建设规模要求，最低生产建设规模与省级规划最低开采规模不一致的，可以按当地规划要求执行。
2006-12-31	国土资源部颁布《对矿产资源开发进行整合意见的通知》	对包括金、铜、锌等 15 种重要矿种的资源开发进行整合，提高产业集中度、扶植优势企业做强做大。

时间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07-10-31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	将贵金属（金、银、铂族）勘察、开采列入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2008-5-21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黄金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交易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	上海黄金期货交易所应对黄金期货交割并提货环节的增值税税款实行单独核算，并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同时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2008-12-24	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关于办理《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有关问题的通知》	明确向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申请开采黄金矿产的申报程序为开采申请人向工业信息化部申请，县级以上黄金行业管理部门逐级初审，省级黄金行业管理部门向工业和信息化部上报初审意见并报送有关材料。
2009-9-28	十二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工作的通知》	在加大企业结构调整和企业重组的力度的同时，依据黄金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开采黄金矿产，规范黄金行业开发秩序，从源头上控制盲目开发黄金资源将是未来的方向。
2010-7-22	人民银行、发改委等六部委联合出台《关于促进黄金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	明确了黄金市场未来发展的总体思路和主要任务，对符合黄金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的大型企业，要求商业银行按照信贷原则扩大授信额度。要重点支持大型企业集团发行企业债、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2011-5-18	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黄金工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范》	全面系统地对黄金工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写内容与深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该标准的颁布实施进一步规范了黄金资源开发利用的行为与准则，为黄金矿产资源科学开发、可持续发展和综合回收，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绿色矿山企业，实现矿山节能、减排、安全、高效、清洁的生产目标，满足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和黄金工业建设项目的要求提供了科学规范的依据。
2012-11-26	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关于促进黄金行业	制订了“十二五”期间主要目标和主要任务，引导黄金行业健康发展，促进黄金资源有序开发，提高资源利

时间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用水平，推动黄金产业结构调整，加快黄金产业转型升级。
2013-2-22	国土资源部《关于金矿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指标要求（试行）的公告》	明确了黄金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的指标要求，现有生产矿山在指标要求发布之日后两年内必须达到指标规定要求。达不到指标要求的，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组织督促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达标的矿山企业，不予通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年度检查。
2015-4-1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海关总署联合发布《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	除银行等金融机构外，生产企业等也可以申请黄金进出口资格。
2016-2-3	国务院《国务院关于取消 13 项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	明确取消了开采黄金矿产资质认定。
2016-5-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	将矿产资源补偿费等收费基金适当并入资源税，在煤炭、原油、天然气、稀土、钨、钼等已实施从价计征改革基础上，对其他 21 种矿产资源全面实施改革，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其中，金矿资源税征税对象为金锭，税率幅度 1%~4%。
2016-5-11	央行、海关总署发布《中国人民银行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许可证》“非一批一证”管理试点工作。	适用于北京、上海、广州、南京、青岛、深圳海关。允许企业在指定海关不超过规定数量和批次的报关，避免了原来每一批进口货物都需要办理一次《准许证》。这一政策极大提高了黄金进出口企业的通关效率，有助于黄金贸易企业实施对自身较为有利的价格策略。
2017-1-11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推进黄金行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十三五”期间,着力构建结构优化、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绿色发展、安全发展的现代化黄金产业。黄金产量年均增长 3%左右，到 2020 年末黄金产量达到 500 吨（力争达到 550 吨），新增黄金产能 125 吨，淘

时间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汰落后产能 40 吨，黄金年生产能力达到 600 吨（含进口料生产能力 100 吨）。黄金开采企业数量从 600 多家减少到 450 家左右。扣除黄金生产消耗 4,000 吨，全国新增黄金查明资源储量 3,000 吨，到 2020 年查明黄金资源储量为 13,000~14,000 吨。
2017-2-7	中国黄金协会发布《黄金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十三五”期间，黄金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取得明显进展，传统矿山采选业向中高端迈进，产业布局得到进一步优化，生产逐步向大基地、大集团集中，绿色矿山、数字化矿山建设取得新进展，矿区生态环境得到大幅改善，企业“走出去”取得明显成效。
2017-3-10	《关于推进黄金行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2017 年 1 月 11 日，工信部印发《关于推进黄金行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提出“十三五”黄金产业主要目标：产量产能储量持续增长；科技水平明显提高；节能环保水平全面提升；安全生产和职业危害防治全面改善；改善职工及社区生产条件。 意见指出，为促进黄金行业转型升级，要坚持创新驱动、坚持结构调整、坚持绿色发展、强化全球布局、强化智能制造。
2017-7-22	《黄金行业氰渣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2017 年 7 月 22 日，2017 年重点黄金企业集团绿色发展座谈会在云南召开，来自全国十二大黄金集团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就国家绿色矿山建设和自然保护区监管的相关政策法规，以及环保税、黄金增值税等焦点问题，深入探讨交流。2017 年 2 月 23 日，为加强黄金行业氰渣在贮存、运输、脱氰处理、利用和处置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及环境监督，有效防范环境风险，环境保护部下达了《黄金行业氰渣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的制定任务。 在各重点黄金企业大力支持下，中国黄金协会联合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保护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长春黄金研究院，共同开展了《规范》的研究和编制工作，编制组进行了大量的数据调研和

时间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实验分析工作，先后召开了十余次研讨论证会，反复征求了政府管理部门、重点企业和行业专家的意见，并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11 月 19 日由环保部完成了向社会征求意见工作。现该标准尚在报批过程中。
2017-9-23	《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清理工作方案》	2017 年 9 月 23 日至 26 日，2017 中国国际矿业大会在天津举行。大会上，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清理广受关注。 2017 年 7 月 17 日，国土资源部发布《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清理工作方案》，将系统性开展各类保护区内矿业权清理工作，确保新设矿业权不再进入自然保护区。 此次矿业权清理工作的主要任务：一是对行政区域各类保护区内矿业权进行调查摸底和分类梳理，二是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进行核查，三是在全面核查清理的基础上，形成矿业权清理工作的总结分析报告。
2018-3-22	中国黄金协会组织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长春黄金研究院有限公司《黄金行业氰渣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适用于黄金行业氰渣在堆存、尾矿排放、外售等。
2018-12-14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发布《关于黄金资产管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金融机构互联网黄金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黄金积存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分别对黄金资产管理业务、互联网黄金业务、黄金积存业务的开展进行了规定。此举旨在加强对黄金市场的监督管理，防范黄金市场风险，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权益。
2019-8-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	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资源税按照《税目税率表》实行从价计征或者从量计征。实行从价计征的，应纳税

时间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额按照应税资源产品（以下称应税产品）的销售额乘以具体适用税率计算。实行从量计征的，应纳税额按照应税产品的销售数量乘以具体适用税率计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征资源税：（一）开采原油以及在油田范围内运输原油过程中用于加热的原油、天然气；（二）煤炭开采企业因安全生产需要抽采的煤层（层）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征资源税：（一）从低丰度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减征百分之二十资源税；（二）高含硫天然气、三次采油和从深水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减征百分之三十资源税；（三）稠油、高凝油减征百分之四十资源税；（四）从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减征百分之三十资源税。
2024-11-8	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2024 年 11 月 8 日修订通过，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矿业权管理和矿区生态修复等制度。
2025-6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黄金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 年）》	鼓励黄金企业增储上产、深化海外合作，推动黄金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安全化方向高质量发展。
2025-1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黄金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调整完善黄金有关税收政策，推动市场资源进一步向合规经营的头部企业集中。

2、矿产资源竞争激烈，获取成本上升

黄金价格是决定行业整体盈利水平的主要因素之一。截至 2023 年年底，伦敦金（LBMA）午盘价达到 2,062.40 美元/盎司，创下年末收盘价新高，将黄金投资年回报率推至 15%。2024 年以来，受全球地缘政治局势紧张、美联储货币政策转向宽松及各国央行持续购金等因素推动，国际金价屡创历史新高，2025 年末伦敦现货黄金收盘价达 4,318 美元/盎司，较上年末上涨约 65%，黄金价格中枢大幅抬升，黄金行业整体盈利水平显著提升。

作为资源类行业，黄金矿产资源保有量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黄金企业的发展空间和核心竞争力。据中国黄金协会产业分析，在行业景气度提升背景下，国内黄金生产企业对黄金资源储量的竞争日趋激烈，矿权获取成本有所抬升，行业资源端竞争风险加大。国内多数在产黄金矿山经过长期开采，普遍出现矿石品位下降现象，部分老矿山面临资源枯竭、资源接替压力；新增可供开发矿山多为深部、复杂难处理矿体，开采难度显著加大，矿产开发对企业技术、装备水平的要求持续提高。叠加能源、人工成本上涨因素，行业整体生产成本呈上行趋势。另一方面，受自有矿山产出规模约束，国内黄金冶炼企业为维持行业市场地位，持续扩大冶炼加工规模，加大外购粗金等原料采购力度；在金价高位运行背景下，原料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一定程度上制约黄金生产企业盈利水平提升。同时，随着《黄金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 年）》等产业政策落地实施，矿山生态保护、绿色开采、节能减排等监管标准持续趋严，也将对矿山企业生产运营成本带来一定影响。

（三）未来行业发展状况的预测

黄金是稀缺资源，世界各国都十分重视黄金资源的开发。中国对黄金行业的发展一贯实行支持鼓励的产业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规定，黄金属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在开采审批中，由国家黄金行业主管部门与资源管理部门共同审批。1988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对黄金矿产实行保护性开采的通知》，禁止个体采金。2006 年国务院发布《对矿产资源开发进行整合意见的通知》，提出对包括金、铜、锌等 15 个重要矿种的资源开发进行整合，以提高产业集中度、扶植优势企业做大做强。同时，国家对黄金企业在税金征收、地质勘查方面也给予了政策支持。2010 年 7 月《关于促进黄金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为中国黄金市场发展方向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并明确提出对符合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的大型黄金企业扩大授信额度、发放并购贷款、支持发行债务工具等意见。2024 年 11 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审议通过，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进一步完善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矿业权管理制度；2025 年 6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发布《黄金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 年）》，鼓励黄金企业增储上产、深化海外合作；2025 年 11 月，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黄金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推动市场资源进一

步向合规经营的头部企业集中，黄金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环境持续优化。

作为具备商品和货币双重属性的黄金，其重要地位不可动摇，近年来经济走势和金融市场的波动推动其消费和投资的需求不断增长；国家在产业政策、行政项目审批、探（采）矿权管理、金融市场建设等方面不断加大改革力度，有利于包括公司在内的大型黄金企业发展。综合分析，黄金行业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四）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地位

近年来，我国黄金行业产业集中度在不断提升。目前，中国黄金生产企业从 2002 年的 1,200 多家减少至 700 多家，行业集中度正在逐步提升；形成了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和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黄金生产企业。

发行人作为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黄金板块最核心的上市子公司，是国内最主要的黄金生产企业之一，在地理位置、规模经营、技术、公司治理和人才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的优势。山东黄金入围 2018 年《福布斯》全球 2000 强企业，在上榜的全球有色金属企业中排名第 36 位，在全球黄金企业中排名第 6 位；居中国有色企业第 6 位和中国黄金企业第 2 位。普华永道发布《2018 全球矿业报告》，公司名列第 34 位。公司股票曾先后成功入选上证 50 指数样本股、上证 180 指数样本股和香港“恒生 A 股行业龙头指数”、被纳入 MSCI（美国明晟公司）指数、富时罗素、标普道琼斯指数等指数体系。2017 年以来，按照国家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清理和有序退出的工作要求，致使部分黄金矿山减产或关停整改，导致国内黄金产量出现大幅下滑，但山东黄金在逆势中强化生产组织，近年来矿产金产量持续提升，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国内行业产业的优势地位。

2023 年，公司紧盯“内外联动、跨越提升”年度目标，科学制定计划、强化调度督导、聚焦重点采区、加强生产组织、优化生产布局，最大限度挖潜力、提产量、增效益。2023 年公司矿产金产量完成 41.78 吨（含山金国际并入公司报表后的产量），相当于国内矿山企业 2023 年矿产金总量的 14.06%。2023 年，山东黄金年产黄金 1 吨以上的矿山达到 10 家，其中境内矿山合计产金 35.34 吨，同比增长 8.37%，是中国境内矿产金产量最高的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国内黄金行

业领先地位。2024 年，公司矿产金产量 46.17 吨，同比增加 4.39 吨；根据中国黄金协会数据，公司 2024 年矿产金产量、实现净利润在全国黄金矿业公司中均排名第 2 位；公司控股的山金国际 2024 年矿产金产量在全国黄金矿业上市公司中排名第 6 位。2025 年，公司矿产金产量 48.89 吨，同比增加 2.72 吨，增幅 5.89%；年产黄金 1 吨以上的境内外矿山达到 13 家，其中：境内矿山合计产金 36.31 吨，持续保持国内黄金矿业上市公司境内矿山产金的龙头地位；境外矿山合计产金 12.58 吨，同比增长 60.20%，约占大型黄金集团境外矿产金总量的 13.98%，持续巩固了山东黄金在黄金行业的优势地位。截至 2025 年底，公司保有资源储量黄金金属量 2,054.33 吨（按公司持有权益比例计算）。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战略优势

公司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价值创造为主线，深化改革攻坚，强化创新驱动，持续夯实发展根基。在推进黄金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安全化转型升级过程中，切实发挥龙头引领作用。公司始终践行合作共享、回馈社会的责任使命，全面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世界一流黄金矿业企业。

（2）资源优势

山东省是我国金矿储量最多的省份，其胶东地区是世界第三大黄金富集区，公司国内主力矿山位于胶东地区，具有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公司始终坚持“资源为先”，紧扣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要求，按照“内增外拓、做优做多”的思路，对内以现有矿山周边与深部为重点，加大勘查投入力度，每年探矿新增资源量为矿山可持续发展提供强劲动力与资源支撑；对外积极开展并购，获取国内外重要成矿区域的优质矿产资源，不断扩大资源储备，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3）规模优势

依托丰富的资源储备，公司打造全流程产业链，采用分散采选、集中冶炼的集约化、规模化生产模式。2025 年，公司年产黄金 1 吨以上的矿山达到 13 座。焦家金矿、三山岛金矿、新城金矿、青海大柴旦连续多年上榜中国黄金生产十大矿山，焦家金矿、三山岛金矿、新城金矿连续多年上榜中国黄金经济效益十

佳矿山；卡蒂诺公司纳穆蒂尼金矿的矿石处理规模与黄金产量稳步迈上新台阶，成为公司新的主力矿山。山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日处理金精矿 1,200 吨，精炼能力标准黄金 100 吨/年、白银 50 吨/年的生产规模，多年位居全国冶炼、精炼前十大企业前列。

（4）科技优势

公司科技创新工作坚持问题导向，通过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科技研发能力，在深部探矿、海下及深井采矿、智慧矿山、绿色矿山、黄金冶炼等领域取得多项核心技术，形成系统链条式科研创新模式，打造中国金属矿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继续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围绕“人工智能找矿、机械高效采矿、绿色开发尾矿”等核心领域，完成 2026 年度重点科技攻关项目布局与任务设定，并全面开展科技攻关。公司院士工作站综合评价获评优秀，为后续开展高层次科研筑牢坚实基础。报告期内公司荣获 38 项中国黄金协会科学技术奖，其中，《玲珑金矿田负花状构造控矿机理与找矿突破》等 10 项成果获一等奖以上奖励，另有 22 项成果获二等奖，6 项成果获三等奖。此次获奖项目涵盖了深部资源勘查、智能开采技术、选冶工艺技术、固废无害化处理等多个领域，彰显了公司在黄金行业的领先地位和强大综合实力。

（5）人才优势

公司秉持开放包容的人才理念，坚守“以德为先、德才兼备、注重实绩、群众公认”选人用人准则，聚焦管理、技术、技能三支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平台搭建、精准育引、机制创新、生态优化多维度发力，筑牢人才高地。柔性引进地质、采矿等行业拔尖人才，发挥引领作用；深化与东北大学等高校合作，联合培养工程硕博士，夯实中坚技术力量；构建自主评价与技能竞赛融合模式，创新建立黄金矿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自主评价体系，填补全国行业空白，培育优秀产业工人；常态化开展校园、产业工人及高层次人才招聘，持续优化人才队伍年龄与结构。不断完善选用机制，推进年轻干部队伍建设；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职级体系，畅通职业发展通道；通过重点项目带动，加强科研人才队伍建设，推动核心技术突破与成果高效转化。

（6）品牌优势

公司牢固树立并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持生

态优先、绿色发展，将绿色低碳融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全过程，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稳妥有序推进“双碳”工作，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持续提升，进一步擦亮“山东黄金生态矿业”品牌形象。公司多次入选上证 50、上证 180 指数，以及明晟 MSCI、富时罗素、标普道琼斯三大国际指数，相关经验做法成功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评选的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最佳实践、可持续发展最佳实践案例、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等多项优秀案例，连续八年被上交所评为信息披露评级 A 级。WindESG 评级由 A 级提升至 AA 级，品牌形象和市场影响力持续增强。

九、发行人发展战略

（一）战略定位

充分发挥大型黄金企业的龙头带动作用，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以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为主线，以深化改革和科技创新为根本动力，坚定不移地践行绿色、创新、精益的发展理念。优化国内国际资源布局，加快基建矿山企业建设进程，推动在产矿山企业稳产增产，确保重点区域整体产能快速高效释放，全面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以智能化、绿色化、国际化为方向，建设标杆性智能矿山和绿色矿山，打造智慧冶炼示范工程，提升固废综合利用能力，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实现更高质量、更可持续的发展。构建合作共赢的产业生态圈，优化从资源勘探开采到产品应用的全价值链，通过科技创新与机制创新协同发力，提升技术引领能力和产业协同价值，在更高层次上参与全球竞争与合作。始终秉持回报股东的理念，勇于承担社会责任，努力建设成为主业优势突出、公司治理优良、价值创造能力卓越的具有全球竞争能力的世界一流黄金矿业企业。

（二）发展规划

公司于 2025 年启动“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加快推进各业务板块子规划及职能专项规划编制。2026 年，公司确定的生产经营计划是：黄金产量不低于 49 吨。公司将聚力稳产增产，在提升资源保障能力上实现新突破；聚力价值创造，在推进发展质量变革上迈出新步伐；聚力改革创新，在培育新质生产力上塑造新优势；聚力风险防控，在守牢安全发展底线上夯实新支撑；提速三山岛

金矿采选工程（扩能扩界）深部工程、焦家金矿资源整合开发工程、新城金矿资源整合开发工程、纳米比亚 Osino 公司双子山金矿项目等重点项目建设，推动项目早日形成产能、创造效益，全面筑牢公司行业领先优势，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十、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十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和公司为该等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其他经营事项

2025 年 1 月，发行人子公司山金国际与芒市海华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协议，收购其持有的云南西部矿业有限公司 52.0709% 股权；2025 年 12 月，山金国际收购云南西部矿业有限公司 47.9291% 股权。云南西部矿业有限公司持有云南省潞西市大岗坝地区金矿勘探探矿权，勘查矿种为金，勘查面积 35.6 平方公里。

发行人子公司山金国际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山金国际产业链战略布局，推动控股子公司上海盛鸿融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鸿”）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山金国际董事会同意公开竞价收购上海盛鸿的少数股东河南豫光金铅(13.510, 0.24, 1.81%)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金铅”）持有的上海盛鸿 3.4038% 股权，并授权有关管理层参与本次竞价。股权收购完成后，山金国际直接持有上海盛鸿 100% 股权。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相关工作。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山金国际已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向香港联交

所重新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本次发行上市能否通过审议、备案和/或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后继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6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山金金控参与东吴证券收购东海证券股权交易的议案》。山金金控拟向东吴证券出售所持东海证券 14.13%股份（2.62 亿股），转让对价合计 19.45 亿元，对价由东吴证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支付；为客观公允地呈现公司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经初步测算，山金金控将对所持全部东海证券股权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约 7.05 亿元。本次公允价值变动的损失金额未经审计，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 2026 年度利润的影响以公司披露的 2026 年年度报告为准。

2026 年 8 月 2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金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参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出让，以 7,075.00 万元竞得山东省乳山市金青顶外围金矿普查探矿权。该探矿权尚需开展勘查工作，取得该探矿权有利于公司增加区域黄金资源储备。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和审计情况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章节选用的财务数据引自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和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了解发行人的具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发行人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 XYZH/2024JNAA5B008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发行人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 XYZH/2025JNAA5B010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发行人 202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 XYZH/2026JNAA2B007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 2023 年财务数据，为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报表期末数和本期数；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 2024 年财务数据，为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报表期末数和本期数；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 2025 年财务数据，为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中报表期末数和本期数。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 2026 年 1-6 月财务数据，为 2026 年 1-6 月财务报表中报表期末数和本期数。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化情况

1、2023 年合并报表审计报告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 2023 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

(3)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2024 年合并报表审计报告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2024 年 3 月，财政部会计司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024”），明确了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企业提供的、不能作为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024 第十五章收入规定的单项履约义务的质量保证（以下简称保证类质量保证），适用第十四章或有事项的规定。企业因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通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三十三条等有关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 号）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对因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2) 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

(3)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3、2025 年合并报表审计报告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 2025 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度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4、2026 年 1-6 月财务报表

（1）会计政策变更

2025 年 12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通知》(财会〔2025〕32 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2026 年 6 月 4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通知》(财会〔2026〕7 号)，规定了“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内容，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公司 2026 年 1-6 月无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本公司 2026 年 1-6 月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三）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

1、2023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时间	变化范围	增加或减少	原因	级次
2023 年	莱州金岸生态有限公司	增加	股权转让	三级
2023 年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	股权转让	二级
2023 年	甘肃金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新设立	二级
2023 年	山东黄金职业病防治院	增加	新设立	二级

时间	变化范围	增加或减少	原因	级次
2023 年	山金矿山工程（山东）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立	二级

2、2024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24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时间	变化范围	增加或减少	原因	级次
2024 年	包头市昶泰矿业有限公司	增加	股权转让	二级
2024 年	海南盛蔚贸易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立	三级
2024 年	吉林盛达矿业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立	三级
2024 年	1466331 B.C. Ltd.(British Columbia)	增加	新设立	发行人海外控股子公司
2024 年	CardinalResourcesAustraliaLimited	减少	注销	原发行人海外控股子公司
2024 年	山东莱州鲁地金矿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三级
2024 年	莱州章鉴投资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三级

3、2025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25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时间	变化范围	增加或减少	原因	级次
2025 年	山东山金物资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立	二级
2025 年	极光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三级
2025 年	GoldenPlanetInvestments	减少	注销	原发行人海外控股子公司
2025 年	DC Farming(Pty)Ltd.	增加	股权转让	发行人海外控股子公司
2025 年	云南西部矿业有限公司	增加	股权转让	三级
2025 年	Pamwe Minerals Exploration (Pty) Ltd.	增加	新设立	发行人海外控股子公司
2025 年	Fainview Minerals Exploration(Pty)Ltd.	减少	注销	原发行人海外控股子公司
2025 年	Vavali Mining Exploration(Pty)Ltd.	减少	注销	原发行人海外控股子公司
2025 年	Osino Otavi Holdings(Pty)Ltd.	减少	注销	原发行人海外控股子公司

4、2026 年 1-6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时间	变化范围	增加或减少	原因	级次
2026 年 1-6 月	山东省莱州平安民用爆炸物品专营有限公司	增加	购买	三级
2026 年 1-6 月	莱州市平磊爆破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购买	三级
2026 年 1-6 月	莱州市顺安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购买	三级
2026 年 1-6 月	山东金洲集团千岭矿业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三级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 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32,604.65	1,749,106.82	1,107,727.49	1,022,444.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8,143.35	259,350.97	374,937.32	390,907.09
衍生金融资产	13,736.89	591.44	191.91	25,632.00
应收票据	19,552.92	13,249.70	12,388.66	19,320.97
应收账款	33,657.47	37,677.87	49,304.90	51,996.53
应收款项融资	-	534.14	8.00	716.75
预付款项	59,618.30	41,215.55	47,257.50	52,334.68
其他应收款	674,277.07	507,322.46	494,070.13	315,768.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870,203.01	690,435.61	681,974.56	884,804.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23,860.24	87,280.06	102,264.44	99,293.06
流动资产合计	4,095,653.91	3,386,764.62	2,870,124.92	2,863,218.07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31.98	2,931.98	2,871.98	2,871.9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5,192.83	328,177.53	448,160.06	482,985.67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61,815.10	260,429.43	252,693.26	252,195.12
投资性房地产	10,648.75	12,187.87	13,284.75	16,439.24
固定资产	5,731,549.81	5,924,515.73	5,082,625.97	4,174,603.24
在建工程	1,006,908.73	664,271.89	1,060,444.51	841,984.32
使用权资产	33,571.04	34,127.35	21,206.59	23,228.76
无形资产	4,680,992.73	4,723,934.08	4,734,783.89	3,252,183.42
开发支出	4,618.69	3,802.09	1,779.76	1,631.80
商誉	1,263,714.73	1,267,069.43	1,303,324.52	1,295,886.87
长期待摊费用	6,977.53	8,175.53	7,265.97	5,214.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2,688.76	184,267.99	92,175.59	72,274.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8,100.59	236,760.31	175,253.67	175,208.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59,711.28	13,650,651.21	13,195,870.50	10,596,708.13
资产合计	17,755,365.18	17,037,415.83	16,065,995.42	13,459,926.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14,141.60	2,885,513.12	2,626,949.68	2,020,740.53
交易性金融负债	2,673.79	3,103.45	86,463.12	78,122.08
衍生金融负债	110.44	3,707.14	993.48	2,014.09
应付票据	643,935.84	609,627.74	286,762.35	391,758.75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付账款	1,164,145.23	1,192,171.56	1,409,995.56	663,450.88
预收款项	-	84.15	65.66	94.15
合同负债	112,959.30	69,420.25	42,713.53	32,735.00
应付职工薪酬	86,099.09	66,927.64	62,618.33	51,462.40
应交税费	160,534.70	246,524.40	96,209.91	73,775.09
其他应付款	1,264,148.21	1,007,968.51	914,443.15	820,993.10
其中：应付股利	89,825.56	7,524.64	12,898.27	5,897.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3,229.84	1,103,412.41	689,813.31	666,200.62
其他流动负债	24,974.16	19,431.52	21,553.89	144,597.88
流动负债合计	7,446,952.21	7,207,891.88	6,238,581.96	4,945,944.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24,562.40	2,155,557.39	2,660,969.43	2,321,133.12
应付债券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
租赁负债	14,847.27	11,814.35	12,436.93	10,836.07
长期应付款	159,563.22	143,885.35	163,810.23	118,497.7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154,313.97	158,603.85	111,910.52	87,689.46
递延收益	1,504.06	1,517.25	1,215.22	1,278.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8,097.56	520,182.44	618,034.03	644,569.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2,034.88	4,036.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42,888.48	3,391,560.62	3,970,411.23	3,188,041.26
负债合计	10,989,840.69	10,599,452.50	10,208,993.19	8,133,985.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60,992.95	460,992.95	447,342.95	447,342.95
其他权益工具	1,400,545.96	1,394,316.70	1,294,133.78	993,837.70
永续债	1,400,545.96	1,394,316.70	1,294,133.78	993,837.70
资本公积	645,274.51	647,355.42	307,223.31	306,324.16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37,521.08	-8,267.37	11,768.03	7,814.35
专项储备	11,885.75	9,683.24	9,919.15	68.94
盈余公积	156,735.05	156,735.05	149,548.21	113,848.03
一般风险准备	2,668.78	2,668.78	2,570.17	2,321.79
未分配利润	2,073,137.32	1,826,442.19	1,557,244.90	1,436,937.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13,719.25	4,489,926.96	3,779,750.50	3,308,495.06
少数股东权益	2,051,805.24	1,948,036.37	2,077,251.73	2,017,445.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65,524.49	6,437,963.33	5,857,002.23	5,325,940.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755,365.18	17,037,415.83	16,065,995.42	13,459,926.20

2、合并利润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5,358,776.04	10,428,739.16	8,251,799.35	5,927,527.45
营业收入	5,358,776.04	10,428,739.16	8,251,799.35	5,927,527.45
营业总成本	4,469,502.73	9,185,358.35	7,629,640.19	5,527,674.68
营业成本	4,049,456.87	8,294,965.14	6,890,202.57	4,943,666.00
税金及附加	129,201.44	222,000.53	129,613.30	113,598.56
销售费用	16,072.43	16,720.24	18,458.34	14,717.94
管理费用	152,863.54	361,411.41	285,506.85	250,620.21
研发费用	37,302.46	99,289.13	77,041.11	48,719.54
财务费用	84,605.99	190,971.90	228,818.02	156,352.43
其中：利息费用	86,972.53	193,082.51	207,445.26	156,827.55
利息收入	10,144.35	15,327.51	19,001.70	14,511.00
加：其他收益	1,790.46	4,382.56	3,666.01	2,849.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886.76	-56,971.65	-17,498.74	-5,976.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85.67	3,117.64	3,348.50	1,523.7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83,583.51	-149,614.07	-25,289.23	-27,635.3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2,762.68	-22,187.36	-3,592.26	-6,151.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400.43	-79,891.12	-5,027.09	-807.6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10.65	-230.92	16.04	11.07
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818,214.57	938,868.25	574,433.88	362,142.44
加：营业外收入	918.69	7,438.16	3,595.03	2,862.13
减：营业外支出	3,523.58	37,435.61	9,809.33	8,696.14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815,609.67	908,870.80	568,219.58	356,308.44
减：所得税费用	242,408.32	246,181.43	124,306.17	67,245.20
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573,201.35	662,689.37	443,913.41	289,063.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354,311.41	473,939.31	295,155.12	232,775.05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填列）	218,889.94	188,750.05	148,758.29	56,288.18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207.05	-20,004.35	5,227.15	-1,412.90
综合收益总额	541,994.30	642,685.02	449,140.55	287,650.3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325,057.70	453,903.91	299,108.80	231,529.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6,936.60	188,781.11	150,031.75	56,120.41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72	0.94	0.57	0.4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72	0.94	0.57	0.4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49,507.24	11,006,034.01	8,742,931.52	6,164,728.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36.50	10,209.27	46,357.60	38,713.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0,029.07	7,517,179.37	5,927,081.77	2,895,597.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21,572.80	18,533,422.64	14,716,370.89	9,099,038.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83,861.42	7,711,923.18	6,620,399.53	4,967,144.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5,938.65	513,352.42	419,723.94	386,784.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0,385.14	537,024.40	337,490.31	229,644.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4,328.65	7,621,847.16	6,004,777.36	2,830,589.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44,513.86	16,384,147.16	13,382,391.13	8,414,16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058.94	2,149,275.48	1,333,979.75	684,876.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494.75	1,137,498.95	1,451,565.33	313,032.8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742.03	5,735.51	9,256.01	13,212.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1.46	1,548.87	350.75	338.5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5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087.26	549,358.34	204,118.67	238,637.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445.50	1,694,141.67	1,665,290.76	565,721.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6,974.14	1,292,850.20	2,010,296.83	918,125.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5,165.85	1,087,360.11	1,492,487.08	421,951.9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5,572.71	226,993.87	1,018,971.5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904.27	659,228.61	215,599.62	269,046.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1,044.25	3,055,011.63	3,945,377.40	2,628,095.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598.75	-1,360,869.95	-2,280,086.64	-2,062,374.04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54,767.55	300,010.00	719,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00	19,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78,046.45	3,829,692.92	4,961,628.20	3,898,348.8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6,456.41	1,061,680.66	2,359,745.31	1,093,834.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4,502.86	5,646,141.13	7,621,383.51	5,711,183.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13,381.31	3,851,661.70	4,020,415.98	2,353,724.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566.67	488,477.40	419,112.11	250,851.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7,878.72	110,951.81	94,747.86	20,236.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968.51	1,493,460.34	2,081,460.00	1,662,852.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3,916.49	5,833,599.44	6,520,988.08	4,267,428.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13.64	-187,458.32	1,100,395.43	1,443,754.8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53.19	5,282.85	3,584.18	-6,314.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506.63	606,230.07	157,872.72	59,942.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9,393.12	993,163.05	835,290.33	775,348.2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3,886.49	1,599,393.12	993,163.05	835,290.33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9,997.25	79,096.70	219,546.39	91,535.88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8,548.59	16,800.00	-	-
应收账款	400,211.24	464,391.88	421,551.98	62,451.21
应收款项融资	-	-	5,360.35	1,500.00
预付款项	113.55	110.09	179.09	298.89
其他应收款	3,458,657.24	3,074,224.87	3,043,501.76	1,984,174.41
存货	3,024.82	2,436.11	2,440.19	2,440.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942.01	1,357.89	8,444.38	10,527.81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	4,001,494.71	3,638,417.54	3,701,024.15	2,152,928.52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4,483,766.40	4,481,805.05	4,516,206.76	4,461,389.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	50.00	50.00	50.00
投资性房地产	9,398.79	9,710.77	10,334.72	10,958.67
固定资产	849,126.20	825,786.57	637,853.43	503,882.35
在建工程	115,159.76	76,889.72	116,026.05	93,352.47
使用权资产	1,599.35	2,380.84	3,946.93	3,365.61
无形资产	292,742.06	294,456.80	297,602.12	147,065.42
长期待摊费用	715.37	857.71	612.57	837.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881.87	15,942.72	15,683.76	18,710.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70,439.81	5,707,880.18	5,598,316.33	5,239,612.97
资产合计	9,771,934.52	9,346,297.72	9,299,340.47	7,392,541.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56,038.27	1,645,710.64	1,179,332.09	1,146,801.7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34,508.49	76,168.19	67,171.19	58,345.44
应付账款	481,116.50	481,374.47	454,605.87	95,784.44
预收款项	5.68	18.71	0.76	24.63
合同负债	10.17	9.96	94.42	137.85
应付职工薪酬	24,046.30	10,850.25	7,591.83	8,397.48
应交税费	854.28	4,672.99	2,984.90	3,190.56
其他应付款	272,065.24	130,833.15	194,947.23	30,593.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51,968.44	1,370,013.28	864,640.59	123,217.40
其他流动负债	1.32	1.30	12.27	131,636.35
流动负债合计	4,020,614.68	3,719,652.94	2,771,381.16	1,598,129.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12,444.00	1,307,372.50	2,575,430.00	2,554,615.00
应付债券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
租赁负债	718.05	670.49	3,159.20	2,565.79
长期应付款	55,111.59	54,054.76	59,065.09	50,477.26
预计负债	3,841.44	3,729.32	3,504.03	3,276.77
递延收益	79.33	119.52	77.31	5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72,194.41	1,765,946.58	3,041,235.63	2,610,984.81
负债合计	5,992,809.09	5,485,599.52	5,812,616.79	4,209,114.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60,992.95	460,992.95	447,342.95	447,342.95
其他权益工具	1,400,545.96	1,394,316.70	1,294,133.78	993,837.70
资本公积	1,262,250.30	1,262,250.30	921,133.11	921,133.11
专项储备	-	-	-	14.26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盈余公积	156,735.05	156,735.05	145,086.96	130,895.60
未分配利润	498,601.16	586,403.20	679,026.89	690,203.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79,125.43	3,860,698.20	3,486,723.68	3,183,427.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771,934.52	9,346,297.72	9,299,340.47	7,392,541.49

2、母公司利润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05,728.85	340,322.95	292,902.31	246,075.01
减：营业成本	66,633.48	157,689.84	124,320.33	108,588.54
税金及附加	5,281.39	16,413.93	17,625.92	15,459.00
销售费用	34.85	1,428.35	1,237.36	1,282.08
管理费用	28,743.64	67,232.77	61,183.55	72,507.07
研发费用	3,810.13	11,870.18	11,169.09	8,126.87
财务费用	20,620.74	47,249.57	71,526.66	38,140.66
其中：利息费用	54,358.23	122,014.94	127,017.71	83,611.64
利息收入	33,767.82	73,797.80	56,442.72	46,146.22
加：其他收益	380.64	251.57	390.85	360.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0,810.90	43,298.29	115,939.82	83,031.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61.35	3,178.48	3,557.57	3,083.5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35,896.31	21,451.67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1,752.02	-2,312.80	-80.44	32.7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	-	4.07	-24.57
加：营业利润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	-	-	-
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20,044.14	115,571.68	143,545.37	85,371.31
加：营业外收入	55.43	1,902.22	197.95	238.29
减：营业外支出	285.33	992.93	1,829.77	2,156.07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19,814.25	116,480.97	141,913.54	83,453.53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19,814.25	116,480.97	141,913.54	83,453.53
综合收益总额	19,814.25	116,480.97	141,913.54	83,453.53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8,101.67	315,396.69	285,638.44	228,384.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3.02	-	241.19	2,723.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7,276.59	2,204,475.58	2,279,237.64	2,114,061.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5,801.29	2,519,872.27	2,565,117.27	2,345,169.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297.09	54,821.90	48,453.37	66,570.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490.05	85,713.24	68,216.88	75,047.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21.94	16,220.30	20,460.84	22,777.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3,184.77	2,155,829.19	2,078,963.15	2,141,709.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0,693.85	2,312,584.63	2,216,094.24	2,306,10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07.43	207,287.64	349,023.03	39,065.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9,999.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984.78	39,697.36	109,348.82	281,076.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670,796.00	168.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254.66	1,369,065.85	1,123,802.61	791,846.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1,239.43	1,458,762.21	1,903,947.42	1,073,090.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627.07	187,809.80	987,364.44	165,619.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	39,711.00	49,399.00	1,671,570.7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3,720.08	1,348,716.64	2,129,559.48	1,203,342.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1,747.16	1,576,237.44	3,166,322.92	3,040,533.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507.72	-117,475.22	-1,262,375.50	-1,967,442.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754,767.55	300,000.00	399,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1,000.00	1,171,800.00	2,920,705.13	3,108,981.85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336.80	1,114,165.28	1,330,521.44	1,036,898.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1,336.80	3,040,732.83	4,551,226.57	4,545,679.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4,910.00	1,689,799.48	2,032,609.67	1,742,902.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592.63	307,597.88	249,998.45	147,650.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059.28	1,275,965.01	1,226,605.22	941,441.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6,561.91	3,273,362.37	3,509,213.34	2,831,993.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774.89	-232,629.54	1,042,013.23	1,713,686.57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0.18	1,095.38	38.15	24.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364.42	-141,721.74	128,698.91	-214,665.8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642.31	205,364.06	76,665.15	291,330.9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006.73	63,642.31	205,364.06	76,665.15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6 年 1-6 月 (末)	2025 年 (末)	2024 年 (末)	2023 年 (末)
总资产（亿元）	1,775.54	1,703.74	1,606.60	1,345.99
总负债（亿元）	1,098.98	1,059.95	1,020.90	813.40
全部债务（亿元）	735.85	715.72	675.10	547.80
所有者权益（亿元）	676.55	643.80	585.70	532.59
营业总收入（亿元）	535.88	1,042.87	825.18	592.75
利润总额（亿元）	81.56	90.89	56.82	35.63
净利润（亿元）	57.32	66.27	44.39	28.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57.12	69.29	45.07	27.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35.43	47.39	29.52	23.2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77.71	214.93	133.40	68.4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86.76	-136.09	-228.01	-206.2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94	-18.75	110.04	144.38
流动比率	0.55	0.47	0.46	0.58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6 年 1-6 月 (末)	2025 年 (末)	2024 年 (末)	2023 年 (末)
速动比率	0.37	0.36	0.33	0.37
资产负债率 (%)	61.90	62.21	63.54	60.43
债务资本比率 (%)	52.10	52.65	53.55	50.70
营业毛利率 (%)	24.43	20.46	16.50	16.6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5.19	6.66	5.25	4.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15	15.59	10.85	7.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65	11.27	8.06	6.20
EBITDA (亿元)	122.42	181.79	126.85	91.4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7	0.26	0.19	0.16
EBITDA 利息倍数	14.14	9.48	6.16	5.8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0.24	239.79	162.92	179.31
存货周转率	5.19	12.09	8.80	7.64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2026 年 1-6 月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以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讨论与分析。为完整、真实的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以下管理层讨论和分析主要以合并财务报表财务数据为

基础。

（一）资产结构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32,604.65	9.76	1,749,106.82	10.27	1,107,727.49	6.89	1,022,444.25	7.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8,143.35	1.51	259,350.97	1.52	374,937.32	2.33	390,907.09	2.90
衍生金融资产	13,736.89	0.08	591.44	0.00	191.91	0.00	25,632.00	0.19
应收票据	19,552.92	0.11	13,249.70	0.08	12,388.66	0.08	19,320.97	0.14
应收账款	33,657.47	0.19	37,677.87	0.22	49,304.90	0.31	51,996.53	0.39
应收款项融资	-	-	534.14	0.00	8.00	0.00	716.75	0.01
预付款项	59,618.30	0.34	41,215.55	0.24	47,257.50	0.29	52,334.68	0.39
其他应收款	674,277.07	3.80	507,322.46	2.98	494,070.13	3.08	315,768.03	2.35
存货	870,203.01	4.90	690,435.61	4.05	681,974.56	4.24	884,804.72	6.57
其他流动资产	423,860.24	2.39	87,280.06	0.51	102,264.44	0.64	99,293.06	0.74
流动资产合计	4,095,653.91	23.07	3,386,764.62	19.88	2,870,124.92	17.86	2,863,218.07	21.27
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31.98	0.02	2,931.98	0.02	2,871.98	0.02	2,871.98	0.0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5,192.83	1.38	328,177.53	1.93	448,160.06	2.79	482,985.67	3.59
长期股权投资	261,815.10	1.47	260,429.43	1.53	252,693.26	1.57	252,195.12	1.87
投资性房地产	10,648.75	0.06	12,187.87	0.07	13,284.75	0.08	16,439.24	0.12
固定资产	5,731,549.81	32.28	5,924,515.73	34.77	5,082,625.97	31.64	4,174,603.24	31.02
在建工程	1,006,908.73	5.67	664,271.89	3.90	1,060,444.51	6.60	841,984.32	6.26
使用权资产	33,571.04	0.19	34,127.35	0.20	21,206.59	0.13	23,228.76	0.17
无形资产	4,680,992.73	26.36	4,723,934.08	27.73	4,734,783.89	29.47	3,252,183.42	24.16
开发支出	4,618.69	0.03	3,802.09	0.02	1,779.76	0.01	1,631.80	0.01
商誉	1,263,714.73	7.12	1,267,069.43	7.44	1,303,324.52	8.11	1,295,886.87	9.63
长期待摊费用	6,977.53	0.04	8,175.53	0.05	7,265.97	0.05	5,214.63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2,688.76	1.09	184,267.99	1.08	92,175.59	0.57	72,274.39	0.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8,100.59	1.23	236,760.31	1.39	175,253.67	1.09	175,208.68	1.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59,711.28	76.93	13,650,651.21	80.12	13,195,870.50	82.14	10,596,708.13	78.73
资产合计	17,755,365.18	100.00	17,037,415.83	100.00	16,065,995.42	100.00	13,459,926.20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总额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2023 年末-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13,459,926.20 万元、16,065,995.42 万元、

17,037,415.83 万元和 17,755,365.18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17,037,415.83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971,420.41 万元，增幅为 6.05%；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17,755,365.18 万元，较 2025 年末增加 717,949.35 万元，增幅为 4.21%。

从发行人资产构成来看，2023 年末-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8.73%、82.14%、80.12%和 76.93%，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符合矿业企业特点。

1、流动资产构成

(1) 货币资金

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等。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022,444.25 万元、1,107,727.49 万元、1,749,106.82 万元和 1,732,604.65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7.60%、6.89%、10.27%和 9.76%。公司货币资金持有量比较充裕。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1,107,727.49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85,283.24 万元，增幅为 8.34%；202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1,749,106.82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641,379.33 万元，增幅为 57.90%，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期末收到售金款及赎回理财产品所致；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为 1,732,604.65 万元，较 2025 年末减少 16,502.17 万元，降幅为 0.94%。

发行人近三年货币资金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余额	2024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60.36	51.94	64.87
银行存款	831,749.70	295,717.44	234,193.77
其他货币资金	558,213.68	484,578.30	467,307.36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359,083.08	327,379.81	320,878.25
合计	1,749,106.82	1,107,727.49	1,022,444.2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32,651.63	81,104.70	47,056.54

近三年末，发行人受限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余额	2024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	-----------	-----------	-----------

票据保证金	63,010.46	73,077.19	143,514.93
期货保证金	38,981.17	1,078.26	1,282.06
土地复垦及环境治理保证金	35,568.44	39,256.86	31,940.86
信用保证金	10,000.00	-	9,605.15
履约保证金	-	481.05	281.00
其他	2,153.64	671.08	529.92
合计	149,713.71	114,564.44	187,153.91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390,907.09 万元、374,937.32 万元、259,350.97 万元和 268,143.35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2.90%、2.33%、1.52%和 1.51%。2024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 374,937.32 万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15,969.77 万元，降幅为 4.09%；2025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 259,350.97 万元，较 2024 年末减少 115,586.34 万元，降幅为 30.83%，主要是子公司银行理财产品减少所致；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 268,143.35 万元，较 2025 年末增加 8,792.38 万元，增幅为 3.39%。

(3) 应收账款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售金款、部分金额来自并购 MAS 后应收售金款等。2023 年末-202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51,996.53 万元、49,304.90 万元、37,677.87 万元和 33,657.47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0.39%、0.31%、0.22%和 0.19%。总体占比较少。

2025 年末发行人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2	14,842.64	34.22	-
单位 1	11,625.13	26.80	581.26
单位 3	5,673.21	13.08	3,796.29
单位 4	1,312.70	3.03	116.09
单位 5	894.50	2.06	44.73
合计	34,348.18	79.19	4,538.35

(4) 其他应收款

2023 年末-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315,768.03 万元、

494,070.13 万元、507,322.46 万元和 674,277.07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2.35%、3.08%、2.98%和 3.80%。发行人 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494,070.13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了 178,302.10 万元，增幅为 56.47%，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出入交易所保证金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5 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507,322.46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了 13,252.33 万元，增幅为 2.68%；发行人 2026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674,277.07 万元，较 2025 年末增加了 166,954.61 万元，增幅为 32.91%，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保证金增加所致。

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按账龄分类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末账面余额	2024 年末账面余额	2023 年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486,715.71	465,877.90	298,456.44
1 至 2 年	4,591.08	13,812.06	41,901.59
2 至 3 年	6,724.70	41,713.47	1,153.29
3 至 4 年	42,358.36	972.13	3,286.45
4 至 5 年	675.09	3,272.02	317.67
5 年以上	25,780.42	9,928.80	9,540.53
合计	566,845.35	535,576.38	354,655.97

2025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黄金交易所	保证金	158,594.46	1 年以内	27.98	-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88,329.81	1 年以内	15.58	-
上海期货交易所	保证金	69,122.42	1 年以内	12.19	-
GRA 加纳税务局	退税款	57,504.45	1 年以内	10.14	-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保证金	34,068.27	1 年以内	6.01	-
合计	/	407,619.41	/	71.90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5) 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2023 年末-2026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884,804.72 万元、681,974.56 万元、690,435.61 万元和

870,203.01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6.57%、4.24%、4.05%和 4.90%。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为 681,974.56 万元，较 2023 年末减少了 202,830.16 万元，降幅为 22.92%。2025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为 690,435.61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了 8,461.05 万元，增幅为 1.24%。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为 870,203.01 万元，较 2025 年末增加了 179,767.40 万元，增幅为 26.04%。

近三年末公司存货具体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原材料	46,458.23	63,051.27	46,522.23
在产品	298,846.45	286,879.72	443,483.65
库存商品	298,505.09	258,856.66	338,152.26
周转材料	38,863.38	47,575.69	42,772.65
消耗性生物资产	2,055.62	2,323.05	2,323.05
合同履约成本	132.43	248.89	113.46
委托加工物资	3,920.11	22,721.30	1,464.34
发出商品	1,654.30	317.99	9,973.08
合计	690,435.61	681,974.56	884,804.72

2、非流动资产构成

在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占比较高，2023 年末-2026 年 6 月末，三项资产总额占发行人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44%、67.71%、66.40%和 64.32%，符合发行人的行业特征。

(1) 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通用设备、专用设备 etc。2023 年末-2026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4,174,603.24 万元、5,082,625.97 万元、5,924,515.73 万元和 5,731,549.81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31.02%、31.64%、34.77%和 32.28%。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金额 5,082,625.97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908,022.73 万元，增幅 21.75%，主要系房屋建筑物由在建工程转固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金额 5,924,515.73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841,889.76 万元，增幅 16.56%，主要系房屋建筑物及通用设备由在建工程转固所致；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金额 5,731,549.81 万元，较 2025 年末减少 192,965.92 万元，

降幅 3.26%。

202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家具、用具、装具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6,814,452.10	436,401.57	1,020,229.62	84,407.96	8,355,491.25
2.本期增加金额	1,081,312.85	216,425.67	143,813.56	2,938.35	1,444,490.43
（1）购置	65,157.54	9,395.61	14,456.96	970.57	89,980.68
（2）在建工程转入	1,013,583.80	205,866.12	128,028.58	1,942.67	1,349,421.16
（3）其他	2,571.50	1,163.94	1,328.03	25.12	5,088.60
3.本期减少金额	48,713.75	16,466.49	33,066.66	484.87	98,731.77
（1）处置或报废	41,422.90	12,262.91	19,391.57	94.75	73,172.13
（2）其他	7,290.85	4,203.58	13,675.09	390.12	25,559.64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1,606.52	-1,150.06	-9,663.84	-1,682.47	-44,102.89
5.年末余额	7,815,444.68	635,210.70	1,121,312.68	85,178.98	9,657,147.03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2,256,344.15	229,519.40	736,826.68	43,331.40	3,266,021.64
2.本期增加金额	395,583.51	55,315.03	76,345.07	1,385.57	528,629.18
（1）计提	395,528.87	54,369.74	76,135.93	1,369.93	527,404.47
（2）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其他	54.64	945.29	209.14	15.64	1,224.72
3.本期减少金额	31,221.85	11,825.69	28,828.36	226.22	72,102.12
（1）处置或报废	31,110.46	11,206.53	18,514.51	80.77	60,912.28
（3）其他	111.39	619.16	10,313.85	145.45	11,189.84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537.09	-176.83	-8,499.49	-839.61	-30,053.02
5.年末余额	2,600,168.72	272,831.91	775,843.91	43,651.14	3,692,495.68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10,198.75	38.11	17.16	-	10,254.03
2.本期增加金额	45,158.24	-	-	-	45,158.24
（1）计提	45,158.24	-	-	-	45,158.24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家具、用具、装具及其他	合计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11,694.45	0.29	-	-	11,694.74
(1) 处置或报废	11,694.45	0.29	-	-	11,694.74
(2) 其他	-	-	-	-	-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3.79	-	-	-	-53.79
5.年末余额	43,608.75	37.82	17.16	-	43,663.73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5,171,667.21	362,340.96	345,451.60	41,527.84	5,920,987.61
2.年初账面价值	4,547,909.20	206,844.06	283,385.77	41,076.57	5,079,215.59

(2) 在建工程

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包括：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地质探矿、建筑工程、井巷工程、开采工程等。2023 年末-2026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841,984.32 万元、1,060,444.51 万元、664,271.89 万元和 1,006,908.73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 6.26%、6.60%、3.90%和 5.67%。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218,460.19 万元，增幅 25.95%，主要系焦家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工程、新城金矿资源整合开发工程等项目投入增加所致。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396,172.62 万元，降幅 37.36%，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在建工程转资所致。2026 年 6 月末较 2025 年末增加 342,636.84 万元，增幅 51.58%，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在建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近三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在建工程	647,219.62	1,043,834.79	827,360.99
工程物资	17,052.27	16,609.72	14,623.33
合计	664,271.89	1,060,444.51	841,984.32

(3) 无形资产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特许权、软件、商标权、矿权等。2023 年末-2026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金额分别为 3,252,183.42 万元、4,734,783.89 万元、4,723,934.08 万元和 4,680,992.73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24.16%、29.47%、27.73%和 26.36%。2024 年末无形资产金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1,482,600.47 万元，增幅 45.59%，主要原因是公司购买西岭矿权增加所致；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减少 10,849.80 万元，降幅 0.23%；2026 年 6 月末无形资产金额较 2025 年末减少 42,941.35 万元，降幅 0.91%。

2025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2025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矿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著作权	专利权	数据资源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70,084.60	5,629,681.14	28,365.01	5,816.13	641.48	18,573.24	259.83	460.00	5,853,881.43
2.本年增加金额	13,819.64	164,637.19	2,208.44	-	-	996.63	327.07	6.53	181,995.50
（1）购置	8,838.09	69,154.63	2,060.78	-	-	-	-	6.53	80,060.04
（2）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	-	-
（3）在建工程转入	4,981.54	27,432.75	147.66	-	-	-	-	-	32,561.95
（4）其他	-	68,049.81	-	-	-	996.63	327.07	-	69,373.51
3.本年减少金额	-	-	167.54	-	-	20.42	-	-	187.96
（1）处置	-	-	167.54	-	-	20.42	-	-	187.96
（2）其他	-	-	-	-	-	-	-	-	-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8,232.34	-32.31	-	-	-	-	-	-8,264.65
5.年末余额	183,904.24	5,786,085.98	30,373.60	5,816.13	641.48	19,549.45	586.91	466.53	6,027,424.32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36,077.40	1,000,269.13	13,462.54	1,429.57	126.12	5,028.41	24.75	268.31	1,056,686.22
2.本年增加金额	6,402.28	173,501.50	2,305.52	584.87	64.10	1,663.66	65.89	17.69	184,605.51
（1）计提	6,402.28	173,501.50	2,305.52	584.87	64.10	1,663.66	65.89	17.69	184,605.51
（2）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156.77	-	-	20.42	-	-	177.19
（1）处置	-	-	156.77	-	-	20.42	-	-	177.19
（2）其他	-	-	-	-	-	-	-	-	-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35.62	-	-	-	-	-	-35.62
5.年末余额	42,479.68	1,173,770.63	15,575.66	2,014.44	190.22	6,671.65	90.64	286.00	1,241,078.92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803.67	61,607.65	-	-	-	-	-	-	62,411.32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	-	-	-
（1）计提	-	-	-	-	-	-	-	-	-
（2）其他	-	-	-	-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	-	-
（1）处置	-	-	-	-	-	-	-	-	-
（2）其他	-	-	-	-	-	-	-	-	-
4.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
5.年末余额	803.67	61,607.65	-	-	-	-	-	-	62,411.32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40,620.89	4,550,707.70	14,797.94	3,801.69	451.26	12,877.80	496.26	180.53	4,723,934.08
2.年初账面价值	133,203.53	4,567,804.36	14,902.47	4,386.56	515.36	13,544.83	235.08	191.69	4,734,783.89

(二) 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总 负债 比例	金额	占总 负债 比例	金额	占总 负债 比例	金额	占总 负债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14,141.60	27.43	2,885,513.12	27.22	2,626,949.68	25.73	2,020,740.53	24.84
交易性金融 负债	2,673.79	0.02	3,103.45	0.03	86,463.12	0.85	78,122.08	0.96
衍生金融负 债	110.44	0.00	3,707.14	0.03	993.48	0.01	2,014.09	0.02
应付票据	643,935.84	5.86	609,627.74	5.75	286,762.35	2.81	391,758.75	4.82
应付账款	1,164,145.23	10.59	1,192,171.56	11.25	1,409,995.56	13.81	663,450.88	8.16
预收款项	-	-	84.15	-	65.66	0.00	94.15	-
合同负债	112,959.30	1.03	69,420.25	0.65	42,713.53	0.42	32,735.00	0.40
应付职工薪 酬	86,099.09	0.78	66,927.64	0.63	62,618.33	0.61	51,462.40	0.63
应交税费	160,534.70	1.46	246,524.40	2.33	96,209.91	0.94	73,775.09	0.91
其他应付款	1,264,148.21	11.50	1,007,968.51	9.51	914,443.15	8.96	820,993.10	10.09
一年内到期 的非流动负 债	973,229.84	8.86	1,103,412.41	10.41	689,813.31	6.78	666,200.62	8.19
其他流动负 债	24,974.16	0.23	19,431.52	0.18	21,553.89	0.21	144,597.88	1.78
流动负债合 计	7,446,952.21	67.76	7,207,891.88	68.00	6,238,581.96	61.11	4,945,944.57	60.81
非流动负 债：								
长期借款	2,324,562.40	21.15	2,155,557.39	20.34	2,660,969.43	26.06	2,321,133.12	28.54
应付债券	400,000.00	3.64	400,000.00	3.77	400,000.00	3.92	-	-
租赁负债	14,847.27	0.14	11,814.35	0.11	12,436.93	0.12	10,836.07	0.13
长期应付款	159,563.22	1.45	143,885.35	1.36	163,810.23	1.60	118,497.78	1.46
长期应付职 工薪酬	-	-	-	-	-	-	-	-
预计负债	154,313.97	1.40	158,603.85	1.50	111,910.52	1.10	87,689.46	1.08
递延收益	1,504.06	0.01	1,517.25	0.01	1,215.22	0.01	1,278.69	0.02
递延所得税 负债	488,097.56	4.44	520,182.44	4.91	618,034.03	6.05	644,569.43	7.92
其他非流动 负债	-	-	-	-	2,034.88	0.02	4,036.71	0.05
非流动负债 合计	3,542,888.48	32.24	3,391,560.62	32.00	3,970,411.23	38.89	3,188,041.26	39.19
负债合计	10,989,840.69	100.00	10,599,452.50	100.00	10,208,993.19	100.00	8,133,985.83	100.00

2023 年末-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8,133,985.83 万元、

10,208,993.19 万元、10,599,452.50 万元和 10,989,840.69 万元。发行人流动负债在总负债中的占比较高，2023 年末-2026 年 6 月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0.81%、61.11%、68.00%和 67.76%。

1、流动负债构成

在发行人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占比较高，2023 年末-2026 年 6 月末合计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8.84%、59.12%、64.35%和 64.49%。

（1）短期借款

2023 年末-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金额分别是 2,020,740.53 万元、2,626,949.68 万元、2,885,513.12 万元和 3,014,141.60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24.84%、25.73%、27.22%和 27.43%。2024 年末短期借款金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606,209.15 万元，增幅 30.00%，主要是子公司短期借款融资增加所致。2025 年末短期借款金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258,563.45 万元，增幅 9.84%；2026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金额较 2025 年末增加 128,628.48 万元，增幅 4.46%。

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信用借款及利息	1,183,086.44	653,931.82	856,348.34
保证借款及利息	470,925.63	999,888.39	395,933.98
质押借款及利息	-	39.10	-
黄金租赁及利息	1,231,501.05	973,090.36	768,458.20
合计	2,885,513.12	2,626,949.68	2,020,740.53

（2）交易性金融负债

2023 年末-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负债金额分别是 78,122.08 万元、86,463.12 万元、3,103.45 万元和 2,673.79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0.96%、0.85%、0.03%和 0.02%。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负债主要为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主要为黄金租赁业务产生的。公司根据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适当开展黄金租赁业务。公司从金融机构租赁黄金，然后在现货市场卖出黄金，从而获得和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且为锁定黄金价格，公司租赁黄金

的同时在黄金期货市场上购买相同数量的黄金期货。2024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负债为 86,463.12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8,341.04 万元，增幅 10.68%。2025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负债为 3,103.45 万元，较 2024 年末减少 83,359.67 万元，减幅 96.41%，主要系公司黄金租赁融资相关的应付黄金租赁业务款减少至零所致。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负债为 2,673.79 万元，较 2025 年末减少 429.66 万元，降幅 13.84%。

近三年末交易性金融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余额	2024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103.45	86,463.12	78,122.08
其中：			
应付黄金租赁业务款	-	85,744.50	72,807.71
结构化主体其他持有者份额	3,103.45	718.62	5,314.37
合计	3,103.45	86,463.12	78,122.08

(3) 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质保金、往来款、矿权款等。2023 年末-2026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820,993.10 万元、914,443.15 万元、1,007,968.51 万元和 1,264,148.21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10.09%、8.96%、9.51% 和 11.50%。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93,450.05 万元，增幅 11.38%，主要原因是应付货币保证金及保证金增加。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93,525.36 万元，增幅 10.23%，主要原因是借款及往来款增加。2026 年 6 月末较 2025 年末增加 256,179.70 万元，增幅 25.42%，主要原因是应付股利及保证金增加。

近三年末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余额	2024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应付货币保证金	442,464.29	433,931.83	360,561.11
借款及往来款	237,209.45	158,396.77	219,967.03
保证金	165,178.66	161,870.58	127,316.54
质保金	85,737.74	71,429.45	53,949.76
矿权款	24,302.94	21,881.99	10,188.11
应付暂收款	7,014.45	3,652.49	4,138.34
应付土地租赁款	6,900.31	4,358.90	4,397.50

项目	2025 年末余额	2024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期货风险准备金	5,344.12	5,101.74	4,826.68
工程设备款	5,219.73	16,580.30	6,490.53
党建工作经费	4,817.21	4,585.21	2,842.18
其他	16,254.99	19,755.62	20,417.76
合计	1,000,443.88	901,544.87	815,095.54

2、非流动负债构成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递延所得税负债，2023 年末-2026 年 6 月末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9.19%、38.89%、32.00%和 32.24%。

(1) 长期借款

2023 年末-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科目余额分别为 2,321,133.12 万元、2,660,969.43 万元、2,155,557.39 万元和 2,324,562.40 万元。2024 年末长期借款为 2,660,969.43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339,836.31 万元，增幅为 14.64%，主要原因为公司及子公司长期借款融资中信用借款及利息增加。2025 年末长期借款为 2,155,557.39 万元，较 2024 年末减少 505,412.03 万元，降幅为 18.99%，主要原因为公司及子公司长期借款融资中信用借款及利息减少。2026 年 6 月末长期借款为 2,324,562.40 万元，较 2025 年末增加 169,005.01 万元，增幅为 7.84%。

近三年末长期借款担保结构统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余额	2024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质押借款及利息	-	36.38	-
信用借款及利息	1,722,240.07	2,387,248.04	1,957,750.00
保证借款及利息	336,953.36	273,685.00	363,383.12
黄金租赁及利息	96,363.97	-	-
合计	2,155,557.39	2,660,969.43	2,321,133.12

3、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459.08 亿元、632.52 亿元、649.97 亿元和 666.91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6.44%、61.96%、61.32%和 60.68%。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610.29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91.51%；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650.29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97.51%。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 (含 1 年)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388.71	98.54	610.29	91.51	592.84	91.21	570.72	90.23	428.06	93.24
其中担保贷款	5.45	1.38	58.63	8.79	87.30	13.43	102.91	16.27	38.67	8.42
其中：政策性银行	37.94	9.62	62.35	9.35	56.10	8.63	76.28	12.06	24.01	5.23
国有六大行	200.38	50.80	336.85	50.51	348.64	53.64	297.49	47.03	270.61	58.95
股份制银行	86.22	21.86	139.75	20.95	150.58	23.17	168.48	26.64	125.43	27.32
地方城商行	48.90	12.40	53.77	8.06	8.80	1.35	5.46	0.86	7.30	1.59
地方农商行	15.27	3.87	17.57	2.63	7.97	1.23	-	-	-	-
其他银行	-	-	-	-	20.75	3.19	23.01	3.64	0.71	0.15
债券融资	-	-	40.00	6.00	40.00	6.15	40.00	6.32	13.00	2.83
其中：公司债券	-	-	40.00	6.00	40.00	6.15	40.00	6.32	-	-
企业债券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	-	-	-	-	-	-	-	13.00	2.83
非标融资	-	-	-	-	-	-	-	-	-	-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	-
融资租赁	-	-	-	-	-	-	-	-	-	-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
其他融资	-	-	-	-	-	-	-	-	-	-
其中：集团内财务公司借款	5.74	1.46	16.62	2.49	17.13	2.64	21.80	3.45	18.02	3.93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	-
合计	394.45	100.00	666.91	100.00	649.97	100.00	632.52	100.00	459.08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80亿元，其中 40 亿元永续债计入所有者权益-其他权益工具。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现金流量金额和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21,572.80	18,533,422.64	14,716,370.89	9,099,038.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44,513.86	16,384,147.16	13,382,391.13	8,414,16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058.94	2,149,275.48	1,333,979.75	684,876.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445.50	1,694,141.67	1,665,290.76	565,721.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1,044.25	3,055,011.63	3,945,377.40	2,628,095.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598.75	-1,360,869.95	-2,280,086.64	-2,062,374.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4,502.86	5,646,141.13	7,621,383.51	5,711,183.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3,916.49	5,833,599.44	6,520,988.08	4,267,428.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13.64	-187,458.32	1,100,395.43	1,443,754.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506.63	606,230.07	157,872.72	59,942.13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3,886.49	1,599,393.12	993,163.05	835,290.33

发行人现金流量总体态势是：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性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始终为正值，主要受发行人黄金产量增加影响；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与公司近几年对矿产资源等的投资趋势相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随公司的经营活动和融资需求呈周期性波动，波动幅度在合理范围内，且各项指标与公司资产规模和投融资计划相适应。

1、经营活动现金流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84,876.17 万元、1,333,979.75 万元、2,149,275.48 万元和 777,058.94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9,099,038.96 万元、14,716,370.89 万元、18,533,422.64 万元和 9,521,572.80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8,414,162.79 万元、13,382,391.13 万元、16,384,147.16 万元和 8,744,513.86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近三年及一期一直保持在较好水平，并未出现负值情况，表示出发行人较好的经营情况。2026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6.01%，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的税费增加。

2、投资活动现金流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62,374.04 万元、-2,280,086.64 万元、-1,360,869.95 万元和-867,598.75 万元，其中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均为负，主要原因是公司进行并购且增加固定资产及采矿探矿权投资。

3、筹资活动现金流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43,754.86 万元、1,100,395.43 万元、-187,458.32 万元和 -39,413.64 万元，202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金额较大。202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度减少 343,359.43 万元，降幅 23.78%，主要原因为当年度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202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度减少 1,287,853.75 万元，降幅 117.04%，主要原因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2026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四）偿债能力分析

1、短期偿债能力

发行人 2023 年末-2026 年 6 月末短期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时间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比率	0.55	0.47	0.46	0.58
速动比率	0.37	0.36	0.33	0.37

2023 年末-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0.58、0.46、0.47 和 0.55，速动比率分别为 0.37、0.33、0.36 和 0.37，呈波动趋势，由于流动资产中存货占比较高，公司速动比率偏低，考虑到公司黄金产品业务规模大且现金回笼速度较快，以及便利的融资环境，公司短期偿债风险可控，偿债能力有所保障。

2、长期偿债能力

发行人 2023 年末-2026 年 6 月末长期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时间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负债率	61.90%	62.21%	63.54%	60.4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14	9.48	6.16	5.8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7	0.26	0.19	0.16

从上表看，近年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2023 年末-2026 年 6 月末，分别为 60.43%、63.54%、62.21%和 61.90%，2023 年末-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 EBITDA 全部债务比指标总体良好，分别为 0.16 倍、0.19 倍、0.26 倍和 0.17 倍；2023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指标分别为 5.81 倍、6.16 倍、9.48 倍和 14.14 倍；发行人经营活动能够为流动负债和利息提供良好的保障，发行人没有到期未偿还贷款。鉴于发行人整体盈利规模较大，

能够对债务形成良好的保障，发行人经营活动创造的现金能够较好覆盖发行人的全部债务，财务风险可控，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较好。

（五）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 2023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5,358,776.04	10,428,739.16	8,251,799.35	5,927,527.45
营业收入	5,358,776.04	10,428,739.16	8,251,799.35	5,927,527.45
营业总成本	4,469,502.73	9,185,358.35	7,629,640.19	5,527,674.68
营业成本	4,049,456.87	8,294,965.14	6,890,202.57	4,943,666.00
营业利润	818,214.57	938,868.25	574,433.88	362,142.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9,201.44	222,000.53	129,613.30	113,598.56
投资收益	13,886.76	-56,971.65	-17,498.74	-5,976.4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3,583.51	-149,614.07	-25,289.23	-27,635.39
资产减值损失	-400.43	-79,891.12	-5,027.09	-807.64
营业外收入	918.69	7,438.16	3,595.03	2,862.13
营业外支出	3,523.58	37,435.61	9,809.33	8,696.14
利润总额	815,609.67	908,870.80	568,219.58	356,308.44
净利润	573,201.35	662,689.37	443,913.41	289,063.24
毛利润率	24.43%	20.46%	16.50%	16.60%
总资产报酬率	5.19%	6.66%	5.25%	4.55%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0.15%	15.59%	10.85%	7.84%
净利润率	10.70%	6.35%	5.38%	4.88%
销售费用	16,072.43	16,720.24	18,458.34	14,717.94
管理费用	152,863.54	361,411.41	285,506.85	250,620.21
财务费用	84,605.99	190,971.90	228,818.02	156,352.43
三费合计	253,541.96	569,103.56	532,783.21	421,690.58
三费收入占比	4.73%	5.46%	6.46%	7.11%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5,927,527.45 万元、8,251,799.35 万元、10,428,739.16 万元和 5,358,776.04 万元；实现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356,308.44 万元、568,219.58 万元、908,870.80 万元和 815,609.67 万元；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289,063.24 万元、443,913.41 万元、662,689.37 万元和 573,201.35 万元。2024 年，公司矿产金产量达到 46.17 吨，较上年增长 10.51%，同时 2024 年内黄金价格持续上涨，使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水平较上年度分别增长 39.21%和 53.57%。2025 年，公司矿产金产量继续增长达到 48.89 吨，同时金价持续上涨，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持续增长。202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5.60%，主要原因是本期外购金收入减少；营业成本较上年

同期减少 13.57%，主要原因是本期外购金成本减少；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48.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26.17%。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的三费费用分别为 421,690.58 万元、532,783.21 万元、569,103.56 万元和 253,541.96 万元，三费收入比分别为 7.11%、6.46%、5.46%和 4.73%，三费收入占比维持在较低水平，且持续下降，运营效率持续提高。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5,976.44 万元、-17,498.74 万元、-56,971.65 万元和 13,886.76 万元。2023-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损失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黄金期货交易及 T+D 业务产生的损失增加；2026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由负转正主要是黄金期货交易及 T+D 业务产生收益及期权收益增加所致。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27,635.39 万元、-25,289.23 万元、-149,614.07 万元和-83,583.51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主要是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公允价值降低所致。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807.64 万元、-5,027.09 万元、-79,891.12 万元和-400.4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来自于存货及固定资产减值，2025 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规模较大的原因是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及子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862.13 万元、3,595.03 万元、7,438.16 万元和 918.69 万元，占比较小。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6.60%、16.50%、20.46%和 24.43%；净利润率分别为 4.88%、5.38%、6.35%和 10.70%；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4.55%、5.25%、6.66%和 5.19%；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84%、10.85%、15.59%和 10.15%。从上述盈利指标的波动情况来看，公司各项盈利指标波动增长，增利能力持续提升。

（六）营运能力分析

发行人 2023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营运能力指标

科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	--------------	--------	--------	--------

存货周转率	5.19	12.09	8.80	7.64
总资产周转率	0.31	0.63	0.56	0.53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0.24	239.79	162.92	179.31

由于黄金行业的特殊性，公司生产的黄金产品全部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销售，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很小，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极高水平。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为 7.64、8.80、12.09 和 5.19，总资产周转率为 0.53、0.56、0.63 和 0.31，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79.31、162.92、239.79 和 150.24。上述运营效率指标表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利用和运营效率较高。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山东黄金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控股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控股股东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	黄金地质探矿	366,000.00	43.9808	43.9808

发行人控股股东主营业务为：黄金地质探矿、开采；黄金矿山电力供应；黄金珠宝首饰提纯、加工、生产、销售；黄金选冶及技术服务；贵金属、有色金属制品提纯、加工、生产、销售；黄金矿山专用设备及物资、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物业管理。

（2）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方式
1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	莱州	金矿采选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山东黄金集团蓬莱矿业有限公司	蓬莱	金矿采选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山东黄金归来庄矿业有限公司	平邑	金矿采选	70.6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方式
4	山东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莱州	金银冶炼	100	分立设立
5	山东金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乳山	金矿采选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	山东金洲集团千岭矿业有限公司	乳山	金矿采选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	赤峰柴胡栏子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赤峰	金矿采选	73.5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	山东金石矿业有限公司	莱州	矿业投资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	西和县中宝矿业有限公司	西和	金矿采选	7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	深圳市山金矿业贵金属有限公司	龙岗	黄金加工	75	设立
11	福建省政和县源鑫矿业有限公司	政和	金矿采选	90.3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	山东黄金矿业（鑫汇）有限公司	青岛	金矿采选	100	设立
13	山东黄金矿业（玲珑）有限公司	招远	金矿采选	100	设立
14	山东黄金矿业（沂南）有限公司	沂南	金铜铁矿采选	100	设立
15	山东黄金矿业（莱西）有限公司	莱西	金矿采选	100	设立
16	山东黄金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	矿业技术研发	100	设立
17	山金重工有限公司	莱州	装备制造	100	设立
18	山东黄金西和矿业有限公司	西和	金矿采选	60	设立
19	莱州金岸生态有限公司	莱州	生态恢复及环保服务	8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	山金矿山工程（山东）有限公司（注）	莱州	建筑工程	80	设立
21	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2	山金金控（上海）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贵金属投资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3	山金期货有限公司	天津	期货经纪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4	山金金控（深圳）黄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黄金产业投资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5	山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投资管理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6	山金金泉（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资产管理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7	山金金泉（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投资管理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8	上海山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咨询与调查	100	设立
29	山东地矿来金控股有限公司	莱州	投资控股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0	莱州鸿昇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莱州	金矿采选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1	莱州金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莱州	金矿采选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2	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	莱州	金矿采选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3	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矿业投资	100	设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方式
34	CardinalResourcesLimited	澳大利亚	投资控股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5	CardinalResourcesGhanaLimited	加纳	金矿采选	8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6	CardinalResourcesSubranumLimited	加纳	采矿服务	8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7	CardinalMiningServicesLimited	加纳	采矿服务	8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8	CardinalNamdiniMiningLimited	加纳	金矿采选	8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9	恒兴黄金控股有限公司	开曼	投资控股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0	TianshanGoldSecurities(HongKong)Limited	香港	投资控股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1	新疆天山金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伊宁县	管理咨询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2	新疆金川矿业有限公司	伊宁县	金银开采选冶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3	山东黄金职业病防治院	招远	事业单位	100	设立
44	内蒙古山金昶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	金矿采选	7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5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	有色金属采选	28.8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6	山东山金物资有限公司	济南	批发和零售业	100	设立

本集团拥有 28 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本集团将以自有资金参与并满足准则规定的“控制”定义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共 2 家，具体如下：

序号	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会计处理方式
1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济南	非银行金融机构	30.00	权益法核算
2	莱州汇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莱州	采矿业	39.00	权益法核算

(3)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 2025 年末其他关联方情况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山东黄金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山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山东黄金高级技工学校	同一母公司
山东黄金（北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山东省地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山东黄金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山金企业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山东黄金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山东黄金集团青岛黄金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山东黄金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山金瑞鹏（天津）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海南山金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青岛金星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青海昆仑黄金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山东黄金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山东金创金银冶炼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赤峰山金银铅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山东省黄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内蒙古山金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山东黄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蓬莱金创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蓬莱金福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蓬莱金馨铜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山东省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嵩县山金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赤峰山金红岭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人
赤峰山金瑞鹏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莱州鲁地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青岛黄金铅锌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山东黄金金融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锡林郭勒盟山金白音呼布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锡林郭勒盟山金阿尔哈达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青海山金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福建省政和县宏坤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福建省政和县香炉坪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呼伦贝尔山金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山东黄金集团（海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山金瑞鹏（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山东颐养健康集团莱州康养产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山金国城（青岛）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招远市九洲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山东黄金集团莱州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山东瑞鹏（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莱州鑫利分公司	同一控制人
山金惠岚（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山东黄金集团（济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山金智慧（苏州）供应链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山东省地矿工程集团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山金西部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山东黄金集团（深圳）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福建省政和县大源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山东黄金集团新源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山东黄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山东黄金金控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山东颐养健康集团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济南东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一控制人
烟台金畅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人

2、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关联交易包括资金拆借、利息、租赁、担保、资产转让等。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青海昆仑黄金有限公司	黄金、加工费	86,232.13	37,485.17
山东黄金电力有限公司	电费、材料款等	70,212.03	66,827.77
海南山金矿业有限公司	黄金	53,040.93	41,538.80
赤峰山金银铅有限公司	黄金	31,748.20	
青岛金星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黄金	26,765.00	16,320.45
山东黄金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费	18,379.31	12,176.92
山东省地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费、劳务费	11,581.19	10,209.17
山金企业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物业费、服务费	10,987.65	7,641.39
山东黄金集团新源矿业有限公司	劳务费、工程款	10,006.40	
山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费、材料款	3,487.85	1,619.75
山东黄金高级技工学校	培训费	3,454.88	3,006.20
山东金创金银冶炼有限公司	加工费、金银	3,439.25	3,505.12
内蒙古山金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	勘察费	3,087.99	75.21
蓬莱金馨铜业有限公司	材料费	2,508.81	2,371.62
山东黄金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	劳务费	2,393.42	35.67
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	黄金	1,911.80	49,454.16
山东省黄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费、咨询费	1,075.44	1,284.99
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	黄金	877.85	549.61
烟台金畅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费	847.2	233.82
蓬莱金创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材料费	837.42	1,590.63
其他关联方	材料费、服务费等	943.43	2,479.20

合计	—	343,818.18	258,405.65
----	---	------------	------------

2025 年度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山金瑞鹏（天津）贸易有限公司	黄金、白银	94,970.63	37,293.72
青海昆仑黄金有限公司	黄金、加工费	25,547.43	27,832.09
山金瑞鹏（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黄金	16,608.99	9,595.21
赤峰山金瑞鹏贸易有限公司	黄金、锌金属	15,581.03	40,367.89
青岛黄金铅锌开发有限公司	售铅锌、氰渣及泡沫矿	5,403.18	1,084.26
山东金创金银冶炼有限公司	精矿金、银等加工费	2,879.82	4,702.49
嵩县山金矿业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2,053.02	153.00
赤峰山金银铅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加工费	982.48	3,479.75
赤峰山金红岭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款、劳务费	952.94	84.34
山东黄金集团（深圳）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黄金、期货手续费	44.15	32,927.43
其他关联方	技术服务、设备款等	1,475.00	1,494.42
合计	—	166,498.67	159,014.60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关联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万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	2021.1.1 2022.11.10	委托方将该托管股权予以转让且转让完成之日止	188.68/年	188.68
山东黄金集团青岛黄金有限公司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	2021.1.1	委托方将该托管股权予以转让且转让完成之日止	37.74/年	37.74
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	2021.1.1	委托方将该托管股权予以转让且转让完成之日止	132.08/年	132.08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莱州鑫源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	2021.1.1	委托方将该托管股权予以转让且转让完成之日止	18.87/年	18.87

(3) 关联租赁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山东黄金集团莱州矿业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物资	-	18.31
青岛黄金铅锌开发有限公司	设备	2.96	2.96
青岛黄金铅锌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	29.06	30.01
青岛黄金铅锌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	33.25	41.96
福建省政和县宏坤矿业有限公司	设备	-	9.26
福建省政和县香炉坪矿业有限公司	设备	-	1.49
山东黄金高级技工学校	房屋	-	41.28
山东黄金集团（深圳）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房屋	-	342.58
合计		65.27	487.85

2025 年度公司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	-	-	-	-	1,259.16	747.57	304.97	103.55	1,954.67	4,536.84
山东黄金集团青岛黄金有限公司	土地	-	-	-	-	-	-	28.31	-	-	973.32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莱州鑫利分公司	房屋建筑物	86.03	86.03	-	-	-	-	-	-	-	-
山金惠岚（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5.78	-	-	-	1,458.40	1,392.58	137.00	91.76	2,228.98	-
烟台金畅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工具	1,334.42	121.52	-	-	133.51	68.78	10.36	12.18	382.19	-
山东黄金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工具	396.67	187.43	-	-	237.19	125.34	28.07	9.70	229.40	604.98
福建省政和县宏坤矿业有限公司	设备	-	0.14	-	-	-	0.14	-	-	-	-
合计		1,862.89	395.12	-	-	3,088.27	2,334.41	508.71	217.19	4,795.25	6,115.14

(4) 关联担保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关联担保。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截至 2025 年末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	2025/1/10	2025/1/15	法人透支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	2025/1/20	2025/1/23	法人透支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000.00	2025/1/21	2025/1/26	法人透支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	2025/2/17	2025/2/20	法人透支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000.00	2025/2/20	2025/2/26	法人透支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	2025/2/25	2025/2/28	法人透支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0	2025/3/18	2025/3/21	法人透支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0	2025/3/24	2025/3/28	法人透支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0	2025/3/31	2025/4/2	法人透支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0	2025/4/14	2025/4/15	法人透支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0	2025/4/16	2025/4/23	法人透支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	2025/4/18	2025/4/24	法人透支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0	2025/4/24	2025/4/30	法人透支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000.00	2025/9/28	2025/10/11	法人透支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	2025/9/30	2025/10/15	法人透支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	2025/10/9	2025/10/15	法人透支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800.00	2024/12/23	2025/12/11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940.00	2023/4/12	2026/4/11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	2023/4/12	2025/6/23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	2023/4/12	2025/12/22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450.00	2023/9/18	2026/9/17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	2023/9/18	2025/6/23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	2023/9/18	2025/12/22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	2024/7/12	2025/6/30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960.00	2025/5/19	2028/5/18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	2025/5/19	2025/6/23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	2025/5/19	2025/12/22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160.00	2025/6/10	2028/6/9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	2025/6/10	2025/6/23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	2025/6/10	2025/12/22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	2025/7/14	2026/7/13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4/3/18	2025/3/17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500.00	2024/3/29	2025/3/28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24/5/27	2025/5/26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4/6/24	2025/6/23	一般借款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	2024/12/25	2025/12/24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970.00	2024/7/4	2027/7/3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	2024/7/4	2025/6/23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	2024/7/4	2025/12/22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60.00	2023/12/26	2026/12/25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	2023/12/26	2025/6/23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	2023/12/26	2025/12/22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960.00	2024/5/27	2027/5/26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	2024/5/27	2025/6/23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	2024/5/27	2025/12/22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470.00	2024/8/7	2027/8/6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	2024/8/7	2025/6/23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	2024/8/7	2025/12/22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700.00	2024/11/13	2025/11/4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700.00	2024/7/23	2025/7/9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9/6	2025/8/26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	2024/9/14	2025/8/26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500.00	2025/1/15	2026/1/14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700.00	2025/7/15	2026/7/14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0	2025/9/9	2026/9/8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700.00	2025/11/12	2026/11/11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960.00	2024/1/22	2027/1/21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	2024/1/22	2025/6/23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	2024/1/22	2025/12/22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960.00	2024/3/5	2027/3/4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	2024/3/5	2025/6/23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	2024/3/5	2025/12/22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770.00	2024/8/21	2027/8/20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	2024/8/21	2025/6/23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	2024/8/21	2025/12/22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850.00	2024/9/9	2027/9/8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	2024/9/9	2025/6/23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	2024/9/9	2025/12/22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50.00	2024/10/11	2027/10/10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	2024/10/11	2025/6/23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	2024/10/11	2025/12/22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850.00	2024/11/7	2027/11/6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	2024/11/7	2025/6/23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	2024/11/7	2025/12/22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900.00	2025/2/24	2028/2/23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	2025/2/24	2025/6/23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	2025/2/24	2025/12/22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960.00	2025/5/26	2028/5/25	一般借款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	2025/5/26	2025/6/23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	2025/5/26	2025/12/22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900.00	2025/6/6	2028/6/5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	2025/6/6	2025/6/23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	2025/6/6	2025/12/22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	2024/1/12	2025/1/11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24/1/26	2025/1/21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	2024/3/26	2025/3/25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900.00	2024/4/30	2025/4/29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800.00	2024/6/4	2025/6/3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900.00	2024/7/18	2025/7/17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24/7/24	2025/7/23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	2024/8/21	2025/8/20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2024/9/25	2025/9/24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970.00	2024/7/3	2027/7/2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	2024/7/3	2025/6/23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	2024/7/3	2025/12/22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770.00	2024/7/12	2027/7/11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	2024/7/12	2025/6/23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	2024/7/12	2025/12/22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850.00	2024/9/9	2027/9/8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	2024/9/9	2025/6/23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	2024/9/9	2025/12/22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350.00	2024/10/11	2027/10/10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	2024/10/11	2025/6/23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	2024/10/11	2025/12/22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900.00	2025/1/13	2028/1/12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	2025/1/13	2025/6/23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	2025/1/13	2025/12/22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940.00	2025/1/21	2028/1/20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	2025/1/21	2025/6/23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	2025/1/21	2025/12/22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	2025/3/19	2028/3/18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900.00	2025/3/25	2028/3/24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	2025/3/25	2025/6/23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	2025/3/25	2025/12/22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800.00	2025/4/29	2028/4/28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	2025/4/29	2025/6/23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	2025/4/29	2025/12/22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760.00	2025/6/3	2028/6/2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	2025/6/3	2025/6/23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	2025/6/3	2025/12/22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880.00	2025/7/17	2028/7/16	一般借款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	2025/7/17	2025/12/22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980.00	2025/7/23	2028/7/22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	2025/7/23	2025/12/22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950.00	2025/8/20	2028/8/19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	2025/8/20	2025/12/22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80.00	2025/9/24	2028/9/23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	2025/9/24	2025/12/22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980.00	2025/12/12	2028/12/11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	2025/12/12	2025/12/22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700.00	2024/3/18	2025/3/17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300.00	2024/12/20	2025/12/19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700.00	2025/3/17	2026/3/16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300.00	2025/12/19	2026/12/18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7,000.00	2024/3/29	2025/3/28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	2024/12/3	2025/1/9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500.00	2024/1/10	2025/1/9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800.00	2024/5/7	2025/5/6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	2024/2/2	2025/2/1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970.00	2024/7/24	2027/7/23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	2024/7/24	2025/6/23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	2024/7/24	2025/12/22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470.00	2024/8/16	2027/8/15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	2024/8/16	2025/6/23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	2024/8/16	2025/12/22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440.00	2024/10/17	2027/10/16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	2024/10/17	2025/6/23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	2024/10/17	2025/12/22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940.00	2024/11/11	2027/11/10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	2024/11/11	2025/6/23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	2024/11/11	2025/12/22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940.00	2024/11/27	2027/11/26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	2024/11/27	2025/6/23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	2024/11/27	2025/12/22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400.00	2025/1/9	2028/1/8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	2025/1/9	2025/6/23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	2025/1/9	2025/12/22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900.00	2025/2/5	2028/2/4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	2025/2/5	2025/6/23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	2025/2/5	2025/12/22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760.00	2025/5/6	2028/5/5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	2025/5/6	2025/6/23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00	2025/5/6	2025/12/22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12,700.00	2022/8/24	2025/7/30	一般借款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47,500.00	2023/5/8	2026/3/27	一般借款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15,800.00	2023/2/20	2025/8/4	一般借款
合计	709,370.00			

说明：利率区间为 2.01%-3.09%，本年总计应付利息 5,990.36 万元，实际偿还利息 5,968.66 万元。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山东黄金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	矿权	-	974,929.12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 2025 年末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商标权	229.56	254.72
莱州鲁地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矿权	3,014.07	3,014.07
合计		3,243.63	3,268.78

（8）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 2025 年末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青海昆仑黄金有限公司	11,625.12	581.26	9,733.61	487.08
应收账款	山东金创金银冶炼有限公司	1,312.70	116.09	4,687.10	237.65
应收账款	赤峰山金红岭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94.50	44.73	-	-
应收账款	嵩县山金矿业有限公司	588.93	29.45	-	-
应收账款	海南山金矿业有限公司	301.97	15.11	0.29	0.01
应收账款	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	282.05	14.62	438.10	32.79
应收账款	其他关联方	233.27	31.37	2,882.52	170.52
应收账款	山金瑞鹏(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211.30	10.56	-	-
应收账款	青岛金星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69.18	112.47	168.38	110.85
应收账款	呼伦贝尔山金矿业有限公司	164.65	32.93	214.65	21.47
应收账款	福建省政和县大源矿业有限公司	159.30	7.97	42.00	2.10
应收账款	青海山金矿业有限公司	105.50	5.28	-	-
其他应收款	山东颐养健康集团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366.97	144.20	366.97	18.35
其他应收款	其他关联方	285.78	28.38	149.20	12.2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嵩县山金矿业有限公司	238.94	14.17	14.80	0.15
其他应收款	山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26.70	6.34	-	-
其他应收款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17.08	0.85	707.08	37.79
其他应收款	山东黄金集团（深圳）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	-	373.41	18.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山东黄金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652.78	-	546.17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山东黄金电力有限公司	249.60	-	116.44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山东省地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89.99	-	89.99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山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50.00	-	66.00	-
预付款项	赤峰山金银铅有限公司	3,100.00	-	-	-
预付款项	山东黄金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2.04	-	-	-
预付款项	其他关联方	79.70	-	-	-
应收票据	青海昆仑黄金有限公司	11,500.00	575.00	9,530.00	476.50
应收票据	山金瑞鹏（天津）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	-
应收票据	赤峰山金红岭有色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189.40	7.02
应收票据	青岛金星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	5.00	0.25
应收票据	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	-	-	527.34	26.37

截至 2025 年末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	山东省地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859.15	1,186.85
应付票据	蓬莱金馨铜业有限公司	1,672.18	1,187.29
应付票据	山金企业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1,538.82	1,390.94
应付票据	山东黄金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00.62	1,186.77
应付票据	山东黄金高级技工学校	730.51	746.34
应付票据	山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473.14	630.14
应付票据	蓬莱金创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471.96	33.22
应付票据	山东金创金银冶炼有限公司	150	660
应付票据	山东省黄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44.9	434.21
应付票据	山东黄金电力有限公司	100.77	12,722.46
应付票据	其他关联方	290.43	291.37
应付账款	山东黄金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	345,741.29	343,904.10
应付账款	山东黄金电力有限公司	5,432.62	5,904.88
应付账款	山东黄金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431.91	3,268.74
应付账款	山东省地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978.85	2,045.57
应付账款	山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540.45	4,806.06
应付账款	蓬莱金创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2,136.55	1,042.00
应付账款	内蒙古山金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	1,971.58	
应付账款	蓬莱金馨铜业有限公司	1,304.43	462.04
应付账款	山东黄金高级技工学校	1,068.87	1,379.02
应付账款	烟台金畅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48.57	489.95
应付账款	山东金创金银冶炼有限公司	942.79	1,164.56
应付账款	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	886.89	30,811.99
应付账款	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	685.87	755.48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山东省黄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653.8	983.18
应付账款	山金企业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396.82	972.45
应付账款	蓬莱金福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322.35	353.98
应付账款	山东黄金集团新源矿业有限公司	216.5	4,824.18
应付账款	青岛金星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3,576.53
应付账款	山东省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671.43
应付账款	海南山金矿业有限公司		321.9
应付账款	其他关联方	243.70	285.64
其他应付款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68,549.94	92,749.30
其他应付款	莱州鲁地矿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858.43	
其他应付款	青海昆仑黄金有限公司	2,600.00	
其他应付款	赤峰山金银铅有限公司	2,154.93	1,187.39
其他应付款	赤峰山金瑞鹏贸易有限公司	1,568.20	1,462.51
其他应付款	山东黄金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77.76	798.33
其他应付款	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	850.69	850.69
其他应付款	山东黄金集团青岛黄金有限公司	635.58	420.99
其他应付款	山东省地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602.47	143.11
其他应付款	山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402.91	785.46
其他应付款	山金瑞鹏（天津）贸易有限公司	350	150
其他应付款	山东黄金高级技工学校	297.72	234.15
其他应付款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莱州鑫利分公司	160.59	69.42
其他应付款	山东省黄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29.06	102.09
其他应付款	山东黄金集团莱州矿业有限公司	121.79	121.79
其他应付款	山东黄金（北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11.34	83.05
其他应付款	烟台金畅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4.39	89.6
其他应付款	其他关联方	114.66	411.38
预收账款	山东黄金（北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32	
其他流动负债	山金瑞鹏（天津）贸易有限公司	670.04	
其他流动负债	山东黄金集团（深圳）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639.8	
其他流动负债	山金瑞鹏（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50.86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关联方	69.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2,565.00	1,558.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山金惠岚（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397.96	94.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烟台金畅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34.12	55.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山东黄金集团青岛黄金有限公司	194.37	186.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山东黄金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14.7	163.69
应付股利	山东黄金集团莱州矿业有限公司	2,205.55	2,205.55
应付股利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45.01	45.01
租赁负债	山金惠岚（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703.93	232.23
租赁负债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872.04	4,621.57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租赁负债	烟台金畅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56.05	176.99
租赁负债	山东黄金集团青岛黄金有限公司	414.23	608.6
租赁负债	山东黄金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35.27	472.55
合同负债	山金瑞鹏（天津）贸易有限公司	8,764.91	6,867.54
合同负债	山东黄金集团（深圳）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4,921.53	5,494.73
合同负债	山金瑞鹏（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160.48	883.42
合同负债	青岛黄金铅锌开发有限公司	281.04	51.14
合同负债	赤峰山金瑞鹏贸易有限公司	202.30	202.3
合同负债	赤峰山金银铅有限公司	50.09	313.56
合同负债	其他关联方	26.75	77.64
合同负债	山东金创金银冶炼有限公司		399.20

（9）关联方承诺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关联方承诺。

3、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该制度，就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人与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其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人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2) 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3)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4)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 5)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

6) 依法合规，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会计制度。

（2）关联人与关联交易的范围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本办法所指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3) 提供财务资助；

4) 提供担保；

5) 租入或租出资产；

6) 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 债权、债务重组；

9)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0) 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1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12) 销售产品、商品；

13) 提供或接受劳务；

14)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15)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16)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17)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18) 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3）关联交易定价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1)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2)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

价格；

3)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4)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披露

公司在确认关联关系和处理关联交易时，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对于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关联交易、以充分保障商事活动的公允、合理，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制度明确规定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方式和范围，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和关联交易的审核权限、审议程序以及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情形做了详细说明。董事长、董事会、股东会依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八) 对外担保事项

1、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2、对子公司担保

2025 年度，发行人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69.51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94.72 亿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 14.71%。担保情况的说明如下：

(1)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2025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为香港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 2025 年度向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80,000.00 万美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025 年末，公司对香港公司担保余额 9.21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64.73 亿元）。

(2)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子公司莱州公司为满足收购项目的资金需求，向银行申请不超过收购价款 60% 即人民币 42.79 亿元的并购贷款，公司为其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5 年末，公司对莱州公司担保余额人民币 24.07 亿元。

(3)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2025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山金国际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山金国际融资决策效率，山金国际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为 455,400.00 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199,40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 70% 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256,000.00 万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山金国际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末，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对其子公司担保余额人民币 5.92 亿元。

(九) 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十）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合计 155,633.78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列示：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制的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3,010.46	票据保证金
货币资金	38,981.17	期货保证金
货币资金	35,568.44	土地复垦及环境治理保证金
货币资金	1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货币资金	2,153.64	其他
存货	5,787.09	交易保证金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2.98	预付探矿权保证金
合计	155,633.78	-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主体评级变动，发行人主体历史评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主体历史评级情况

评级	评级机构	评级时间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5 月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5 月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5 月
A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7 月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包括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在内的主要银行给予公司的授信总额度为 1,847.63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约为 619.78 亿元，剩余可用授信额度为 1,227.85 亿元，公司到期的银行贷款均按期偿还，未发生展期和减免的贷款金额。

具体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

发行人 2025 年末人民币授信额度及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工商银行	216.43	83.53	132.91
农业银行	141.34	65.07	76.27
中国银行	84.50	40.00	44.50
建设银行	193.14	75.82	117.32
交通银行	101.10	35.30	65.80
邮政银行	7.00	-	7.00
国开行	49.33	49.33	-
进出口银行	38.00	6.76	31.24
招商银行	138.30	39.85	98.45
光大银行	84.00	25.94	58.06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民生银行	60.50	21.76	38.74
兴业银行	91.80	5.80	86.00
平安银行	62.50	3.25	59.25
广发银行	60.00	23.66	36.34
浦发银行	77.90	26.32	51.58
中信银行	74.00	20.96	53.04
浙商银行	55.33	1.08	54.25
北京银行	30.00	9.05	20.95
恒丰银行	73.70	20.87	52.83
渤海银行	43.80	8.62	35.18
齐鲁银行	39.00	8.26	30.74
宁波银行	6.00	4.28	1.72
宁波通商银行	10.00	0.50	9.50
大华银行	1.56	-	1.56
厦门银行	0.90	-	0.90
青岛银行	21.00	0.92	20.08
江苏银行	5.50	5.50	-
华夏银行	3.50	3.50	-
上海银行	3.00	-	3.00
大连银行	5.00	-	5.00
上海农商银行	8.00	8.00	-
温州银行	1.50	-	1.50
财务公司	60.00	25.86	34.14
总计	1,847.63	619.78	1,227.85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33 只/299.0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人民币 219.00 亿元。

2、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待偿还境内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80.00 亿元。发行人及子公司未出现过已发行债券到期未偿付情形，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存续债券具体明细如下：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发行及偿还情况表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行权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4 鲁金 K4	2024-09-10	-	2034-09-12	10	10.00	2.50	10.00
2	24 鲁金 K3	2024-09-10	-	2027-09-12	3	10.00	2.12	10.00
3	24 鲁金 K1	2024-03-25	-	2029-03-27	5	20.00	2.80	20.00
4	鲁金 KY02	2023-11-23	2026-11-17	2026-11-27	3+N	20.00	3.22	20.00
5	鲁金 KY01	2023-11-15	2026-11-27	2026-11-17	3+N	20.00	3.19	20.00
小计						80.00	-	8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没有违约或迟延履行本息的情形。

3、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在存续永续期债。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清偿顺序为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若将该永续期债纳入有息债务口径考量，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调整后资产负债率为 64.15%，永续债调整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影响相对较小。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时间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DFI	2024-12-23	交易商协会	-	0.00	-
合计		-	-	-	-	0.00	-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均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此法规定缴纳增值税。在境内发生的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本次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对债券交易，中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

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的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本次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次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或已披露事件有重大进展、变化时，应当立即向董事长报告，并向董事会秘书通报；公司总部各部门（中心）及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发生重大事件时，应当及时逐级向公司汇报至董事长，并向董事会秘书通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生应履行披露义务事件时应及时书面告知公司并向董事会秘书通报。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对上报的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判断，如按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组织协调公司相关方面起草临时报告，并具体负责对外披露；重大事项遵循持续披露原则，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各单位要及时履行报告义务，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持续给予关注。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公司董事长承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的首要责任，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常设机构，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经董事会办公室汇集的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负责办理上市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总监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董事会和管理层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能够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信息。公司财务部门、对外投资部门、生产运营部门、安全生产及环保部门等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配合义务。

（三）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由董事会负责对外发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应当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该办法予以修订。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

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应当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对于定期报告的披露：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定期报告报送要求，对定期报告编制工作进行部署，编制公司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将定期报告草案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长签发审核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依照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相关要求，报备定期报告及其相关文件。

对于临时报告的披露：董事长在接到重大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董事会秘书对上报的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判断，如按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组织协调公司相关方面起草临时报告，并具体负责对外披露。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在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披露有关信息的时间，在不同报刊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保持一致，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正式公告。公司在媒体上登载宣传文稿以及公司相关部

门和人员接受媒体采访时，如有涉及公司重大决策、财务数据以及其他属于信息披露范畴的内容，应由企业文化部部门负责人经征求董事会秘书意见后出具审查同意意见并报董事长核准。

（五）涉及子公司事项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委派到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随时向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报告子公司可能发生的风险信息及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并应配合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根据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总部部门（中心）、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负责人应确保将本单位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准确地通报给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根据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总部部门（中心）、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应参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制定本单位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上述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所在单位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督促所在单位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各单位应当指定专门联络人，负责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联络工作；各单位按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应按其单位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偿债计划

（一）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

1、发行人日常经营性收入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5,927,527.45 万元、8,251,799.35 万元、10,428,739.16 万元和 5,358,776.04 万元；实现的利润总额

分别为 356,308.44 万元、568,219.58 万元、908,870.80 万元和 815,609.67 万元；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289,063.24 万元、443,913.41 万元、662,689.37 万元和 573,201.35 万元。发行人稳定的经营业绩和持续盈利能力可以很好地支持发行人到期债务的偿还和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为本次债券的偿还提供重要保障。

2、公司现金流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84,876.17 万元、1,333,979.75 万元、2,149,275.48 万元和 777,058.94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9,099,038.96 万元、14,716,370.89 万元、18,533,422.64 万元和 9,521,572.80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8,414,162.79 万元、13,382,391.13 万元、16,384,147.16 万元和 8,744,513.86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规模较大，为本次债券的偿还提供了有利保障。

3、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信用状况，各类金融机构与发行人现有的合作情况良好，发行人在各家银行有一定的授信额度。虽然银行授信不具备强制执行性，但可以说明发行人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这也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提供了支持。

（二）本次债券的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资产变现

发行人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3,386,764.62 万元。在需要时，可运用流动资产的现金以及应收款项回款等方式保障本次债券偿付。

2、外部融资

发行人与各大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构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在银行系统拥有优良的信用记录。

发行人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为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了重要支持。若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不足以偿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可向金融

机构借款筹集资金，用于偿付本次债券的本息。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第十二节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相关内容。

（二）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金公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部分相关内容。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成立偿付工作小组，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至兑付期限结束，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四）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五）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

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一）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1）对于本次债券项下非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对于本次债券项下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未递延支付的利息或已经宣告赎回的本金，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项下非永续期公司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7）发行人选择延长永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8）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永续期公司债券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

的限制事项；

（9）对于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应付利息。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三）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四）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法律后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合理费用、持有人会议律师见证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通过邮件或书面方式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

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

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

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未支付该等费用，则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

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双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

均有约束力。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7.5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亮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8 层

联系人：黄捷宁、张玺、任鹏、高策、陈韵竹、魏琦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6 年 9 月，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金自营类（含做市）账户持有山东黄金（1787.HK）2,502,100 股，持有山东黄金（600547.SH）952,827 股，持有山金国际（000975.SZ）853,127 股；中金资管业务管理账户持有山东黄金（1787.HK）30,500 股，持有山东黄金（600547.SH）932,880 股，持有山金国际（000975.SZ）

1,013,500股；CICC Customer Trading Limited 账户持有山东黄金（600547.SH）40股；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账户持有山东黄金（1787.HK）6,891,540股，持有山东黄金（600547.SH）3,704,043股，持有山金国际（000975.SZ）3,331,797股；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的账户持有山东黄金（600547.SH）157,300股，持有山金国际（000975.SZ）1,147,100股。

除上述情况、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

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4、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5、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至少每季度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6、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发行人应确保发行人文告中关于意见、分析、意向、期望及预测的表述均是经适当和认真的考虑所有有关情况之后诚意做出并有充分合理的依据。

发行人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3)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 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12)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22）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23）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4）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5）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6）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7）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8）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29）其他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配合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或重要子公司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发行人应按月（每月第三个工作日前）向受托管理人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第 3.7 条中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内容见附件一（内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不时调整）。发行人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8、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9、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发行人应当为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相关主体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进一步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10、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6）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1、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偿债保障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1）追加担保；（2）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3）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4）暂缓为第三方提供担保；（5）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6）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申请人自身信用；（3）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4）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等。

发行人同意承担因追加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包括提供财产保全担保）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12、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3、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

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14、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15、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16、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指定人员：万婷

职务：财务主管

联系方式：0531-67710389

17、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19、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21 条及第 4.22 条的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

的费用。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22 条和第 4.23 条的约定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20、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根据受托管理人需要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至少每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3、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 (2) 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 每年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 (4) 每年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 (5) 每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进行谈话；
- (6) 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 (7) 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如有）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 (8) 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如有）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4、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按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

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受托管理人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7、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8、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9、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10、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1、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等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承担因追加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由发行人申请的以及由受托管理人申请的财产保全）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12、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受托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受托管理人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为执行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而发生的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22 条及第 4.23 条的约定执行。

在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且取得其他必要授权（如需），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诉讼结果由受托管理人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13、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受托管理人可以委托律师或其他专业机构管理担保措施，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4、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

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15、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其结果由受托管理人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6、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17、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非法利益。

18、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19、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

的保障机制与承诺。

2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

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 （5）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4、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及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之目的，发行人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受托管理人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发行人应保证其提供的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受托管理人对上述信息、文件仅做形式审查，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发现与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证券公司，在按照相关法律参与其经营范围内的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可能导致与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潜在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

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保密制度和防火墙制度。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等隔离手段，在受托管理业务与其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建立隔离机制，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

受托管理人保证：（1）不会将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2）不会将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目的；（3）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传，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3、受托管理人担任《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人不得限制受托管理人开展的正常经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1）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买卖本期债券或发行人发行的其他证券或金融产品；（2）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为发行人发行其他证券或金融产品担任保荐机构、承销商、受托管理人、资产管理人等；（3）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为发行人项目或交易中担任发行人的财务顾问、咨询顾问、债务重组顾问、破产重整顾问、违约风险处置顾问等；（4）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允许的范围开展其他业务。

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在任何时候：（1）可以依法向任何客户提供服务；（2）可以代表自身或任何客户开展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有关的任何交易；或（3）即使存在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可以为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对的第三方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但须满足受托管理人不能够违法使用发行人的保密信息来为该第三方行事。

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进一步确认，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6.3 条的约定从事上述业务的，不构成对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任何权益的损害，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不得向受托管理人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并豁免受托管理人因潜在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4、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

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5、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直接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债券持有人可依法提出赔偿申请。

（五）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百分之十（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 2503 号

法定代表人：王成龙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经办人员/联系人：万婷

联系地址：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 2503 号

电话号码：0531-67710389

传真号码：0531-67710380

邮政编码：250100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亮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8 层

联系人：黄捷宁、张玺、任鹏、高策、陈韵竹、魏琦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负责人：王丽

联系人：侯化雷

联系电话：010-52682888

邮政编码：100033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谭小青

联系人：潘素娇、王磊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邮政编码：100027

五、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周宁

电话：021-68870204

传真：021-58754185

六、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021-68809228

传真：021-68807177

邮政编码：200120

七、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金自营类（含做市）账户持有山东黄金（1787.HK）2,502,100 股，持有山东黄金（600547.SH）952,827 股，持有山金国际（000975.SZ）853,127 股；中金资管业务管理账户持有山东黄金（1787.HK）30,500 股，持有山东黄金（600547.SH）932,880 股，持有山金国际（000975.SZ）1,013,500 股；CICC Customer Trading Limited 账户持有山东黄金（600547.SH）40 股；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账户持有山东黄金（1787.HK）6,891,540 股，持有山东黄金（600547.SH）3,704,043 股，持有山金国际（000975.SZ）3,331,797 股；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基金管理的账户持有山东黄金（600547.SH）157,300 股，持有山金国际（000975.SZ）1,147,100 股。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 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成龙



2026 年 9 月 2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王成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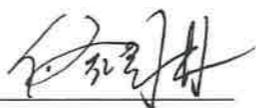


2026 年 9 月 2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修国林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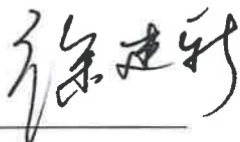


2026 年 9 月 2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_____



徐建新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汤琦



2026 年 9 月 2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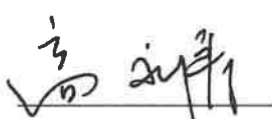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刘延芬
刘延芬



2026 年 9 月 2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高永涛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刘怀镜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赵峰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无）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毅

王毅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滕洪孟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2 日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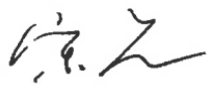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任鹏


高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宋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2 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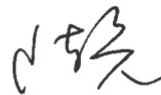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管理委员会成员王曙光签署如下合同、协议和文件：

1、授权王曙光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资本市场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王曙光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及资本市场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2、授权王曙光签署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等申报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等。上述申报文件在签署并申报前应完成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质量控制、内核等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本项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陈亮

党委书记、董事长、管委会主席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负责人孙雷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孙雷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曙光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编号：202501004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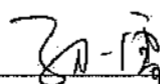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许佳、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宋黎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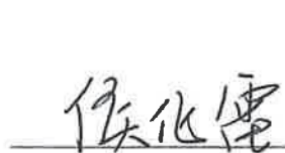
孙 雷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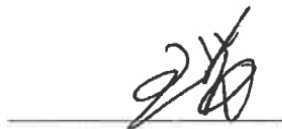


侯化雷



徐长龙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丽



2026年9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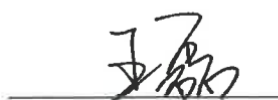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XYZH/2024JNAA5B0084号审计报告、XYZH/2025JNAA5B0108号审计报告及XYZH/2026JNAA2B0078号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潘素娇



王磊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9月22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注册发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 2503 号

法定代表人：王成龙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经办人员/联系人：万婷

联系地址：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 2503 号

电话号码：0531-67710389

传真号码：0531-67710380

邮政编码：250100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亮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8 层

联系人：黄捷宁、张玺、任鹏、高策、陈韵竹、魏琦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